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目录

领导讲话

杜青林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4 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5 号 / 18

通知决定

关于表彰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及
标兵的决定 / 2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
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5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目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 41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 44

关于印发《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的通知 / 4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431 号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005(VOL. 16) **CONTENTS**

Leader's Speech

Minister Du Qinglin's Speech at the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e /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4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Decree No. 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Decision on Commendation for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and Pacesetters in Developing Grain Production in 2004 / **22**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Reform and Stringent Regulation of Land* / **37**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41**

Circular on Ensuring Non-Staple Food Supply during the Holiday Periods of the New Year and the Spring Festival / **4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ethodologies for Promotion and Releasing of Leading Farm Varieties and Breeds and Key Techniques for Introducing into Farm Production* / **45**

Announcement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Announcement No. 43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杜青林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12月28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分析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总结今年和部署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今天上午，大家列席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听取了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讲话，明确了2005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准确把握形势，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扶持农业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2004年，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的一年，是各级农业部门集中力量打好恢复发展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三场硬仗的一年，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和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紧紧围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认真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为宏观调控和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

——粮食生产出现重要转机。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持农业的政策，大力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两减免、三补贴”等政策措施，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多种粮、种好粮的积极性。特别是粮食主产区，种粮投入多了，精耕细作多了，科学种田多了。粮食生产实现恢复性增长，全年粮食总增量和单位面积产量均创历史最高水平，超额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增产任务。粮食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水稻优势区域集中度提高1.2个百分点，优质稻面积增加7个百分点，优质专用小麦面积增加5.9个百分点。主产区所增产的粮食占全国粮食增产总量的85%以上，为全国粮食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今年是1997年以来农民增收形势最好的一年。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扭转了近年来农民增收低谷徘徊的被动局面，预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超过6%。农业纯收入对增收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种粮收入显著增长。前三季度农民出售农产品收入人均95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粮食主产区实现了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同步增长，1~9月主产区农民现金收入增长1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1个百分点。农民增收的渠道不断拓宽，呈多元化发展态势。来自养殖业和特色农业的收入增加，前三季度农民出售畜产品人均现金收入381元，同比增长22.1%。东中西部农民收入增长的差距有所缩小。

——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各地继续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积极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农业结构进一步改善，优质专用农产品稳步发展。棉花、油料、园艺等高效经济作物发展较快，抗虫棉和高品质棉增加。畜牧业特别是奶业保持高速增长，畜牧业总产值有望首次突破1万亿元。名特优水产品养殖、生态养殖和深水养殖发展迅速，预计水产品总产量同比增长3.1%。农垦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8%，利润增长5%以上。乡镇企业预计增加值增长12%。

——农业科技进步明显加快。超级稻研究取得新成果,育成一批产量高、品质优、抗性强的新品种。四大粮食作物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试点行动开局良好,重点推广了50个主导品种和10项主推技术,核心示范区水稻单产提高10%,冬小麦单产提高15%。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得到加强,农民科学种粮水平提高。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防治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动物疫病防控的科技能力提高。农机装备总量、作业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增强,机耕、机播、机收总面积进一步扩大。

——农业产业化不断推进。支持农业产业化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力度加大,带动了结构调整、科技创新、市场开拓和农民增收。全国各类产业化组织超过10万个,国家重点龙头企业582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00家。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全国比较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超过15万个。主要农作物订单面积比上年增加7000万亩,达到4.32亿亩。农产品加工行动计划取得新进展,加工能力不断增强。预计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16.1%。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进程加快,组织制定了11个农产品分等分级行业标准,新制定农业行业标准320项,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区。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农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惩治制售“毒鼠强”等违法行为的斗争取得明显成效。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污染、水产品氯霉素污染等例行监测工作赢得了消费者的赞誉,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认证及产地认定工作全面展开,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发展较快。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贸易成交额突破200亿元。

——动物疫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阻击战中,各级农业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经过50多天的昼夜奋斗,扑灭了16个省(区、市)发生的49起禽流感疫情。为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建立了应急反应机制,完善了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技术规范。切实强化免疫、疫情监测、防疫技术攻关等关键环节,重大动物疫病发病率有所下降。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步伐加快,组建兽医机构,充实防疫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

——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以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为重点,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积极参与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查处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推进土地承包配套法规建设。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认真落实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措施,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严格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管理“四项制度”和监督卡制度。据统计,今年全国实施减免两税减轻农民负担302亿元。

2004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各方面大力支持、各级农业部门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广大基层干部、亿万农民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从总体上说,是政策好、市场旺、人努力、天帮忙等有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最关键、最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党中央、国务院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一系列扶持农业政策措施的巨大效应。农业既是宏观调控的重点,也是宏观调控的亮点。今年中央出台的政策措施具有很强的预见性、根本性,务实管用,成效显著。一是决策果断。中央针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果断采取了加强农业特别是促进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三农”问题,使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决策首先在农业领域见效。二是直接有力。中央实行的扶持农业的政策措施“含金量”高,着眼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给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减少中间环节,让农民直接受益。三是综合配套。扶持政策涉及“三农”各个方面,有效运用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政策综合效益大,初步形成了新形势下扶持农业的政策体系。四是标本兼治。扶持政策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注重解决“三农”的基础性和战略性问题,创新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思路。这些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展观,充分体现了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基本要求。中央关于农业的重大决策和各项扶持政策是非常正确的、及时有效的。

一年来,各级农业部门经受了考验和锻炼,有许多值得认真总结的规律性认识和深刻启示。

一是必须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全局。科学发展观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必须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加快发展农业是第一要务的第一位任务。我们坚持以加快粮食发展为重点,推进农业“七大体系”建设,着力打破制约发展的瓶颈,增强发展动力。全面发展农业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础。我们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促进农村各行各业健康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素质。科学发展农业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我们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粮战略,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实践证明,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全局,是新形势下做好“三农”工作的根本所在。

二是必须坚持以全面落实中央扶持农业的政策为发展动力。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积极性,才能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不断增强政策的反哺性和普惠性,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把全面落实各项政策,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印发宣传告示、进村入户宣讲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制定配套措施、派出抓落实督导组等方式,真正把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户。实践证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持农业的政策,是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

三是必须坚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农业竞争力和农民切身利益,是新形势下衡量“三农”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今年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贯穿了这条主线。围绕粮食增产,强化工作指导,落实种植面积,主攻提高单产。围绕农民增收,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大力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的落实。同时,注意正确处理增粮与增收以及增粮增收与农业结构调整的关系。实践证明,实现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

四是必须坚持创新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思路和机制。做好新形势下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切实增强各项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实效性。面对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大力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努力实现由“藏粮于库”向“藏粮于地”与“藏粮于库”有机结合转变,由一般号召抓粮食生产向突出重点抓粮食主产区和优势区转变,由单一组织粮食生产向全面提高粮食产业竞争力转变。改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式,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健全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适应农业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的要求,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建立和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抓落实机制。实践证明,正确分析和准确判断形势,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是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前提。

五是必须坚持提高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新矛盾新问题的能力。随着农业和农村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新情况,找准着力点,推进上下联动,强化法制和经济手段,全力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在恢复发展粮食生产中,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地方农业部门联合组织督导组、工作组,有效地促进了粮食生产。为解决农业技术推广中“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出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系统上下形成农技推广工作合力。实践证明,不断提高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能力,是做好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必然要求。

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明年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不少新课题新挑战。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分析把握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一要清醒地看到今年粮食增产

是恢复性增长，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任务艰巨。粮食安全既有近忧，又有远虑。粮食结构性矛盾还很突出，种粮比较效益低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农业基础设施还很薄弱。人均耕地少、水资源匮乏是我国的基本农情，粮食需求呈刚性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对粮食稳定增长的难度不可低估。二要清醒地看到农民增收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制约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障碍还没有根本消除。促进农民增收的因素较为脆弱，农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农产品价格上升的空间有限。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尚未打破，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对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不可低估。三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农业正处在关键的发展时期，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与挑战更加严峻。农业仍是国民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农业竞争力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入世过渡期即将结束，我国农产品市场开放度会进一步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对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的难度不可忽视。

当前，农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进一步提高粮食产量，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良好发展态势，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

二、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 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

2005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努力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新局面。明年的基本目标是：力争粮食产量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大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对于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决定性作用。各级农业部门要以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为基础，以实施优粮工程为重点，稳定增加粮食播种面积，主攻粮食单产，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实现粮食稳定增产。

一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按照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认真做好基本农田补划工作，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农户。启动新一轮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参与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实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耕地质量建设、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耕地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五大项目，构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

二要扎实推进优质粮食产业项目建设。优粮工程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用工业化、产业化和优质化的理念，推进工程建设。各相关省区的农业部门，要切实肩负起工程实施的重大责任。重点实施优质专用良种育繁、病虫害防控、标准粮田建设、现代农机装备和粮食加工转化等项目。以484个项目县(场)为重点，加快构建9个粮食优势产业带。建设资金和生产技术要协调运用，技术措施与工程措施要有效结合。明确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优粮工程早见成效。

三要重点抓好主产区粮食生产。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项目和资金要继续向主产区倾斜，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发展优质水稻，扩大杂交稻和超级稻的种植，长江中下游和华南水稻主产区要重点抓好“单改双”，提高复种指数。小麦主产区要以挖掘区域潜力为重点，继续发挥黄淮海和西南地区增产优势，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玉米主产区要稳定面积，优化品质，搞活流

通,发展青贮玉米,搞好深加工。大豆主产区要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大豆质量。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也要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粮食自给率、商品率和优质率。垦区在发展粮食生产中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四要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我国优质粮食品种提高单产具有很大潜力。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单产潜力转化为现实的粮食生产能力。重点抓好粮食作物丰产品种选育攻关,加强超级稻研究,选育超级早、晚杂交稻和广适性杂交稻,力争到2010年累计推出20个超级稻主导品种,推广面积达到全国水稻面积的30%。积极组织以良种良法配套为核心技术的示范推广项目,完善良种补贴方式和管理办法,努力做到补贴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订单生产、种子基地挂钩,促进粮食单产水平提高。

五要立足抗灾夺丰收。多年的农业生产情况表明,自然灾害是造成粮食生产波动的重要因素。要增强抗灾减灾意识,立足抗灾夺丰收。据国家气象局分析,目前全球已进入厄尔尼诺状态,并将继续发展。今年是第18个暖冬年,主要病虫害的基数明显增加。预计明年春季我国北方大部雨水偏少。各级农业部门要尽早制订各项防灾减灾预案,提前做好抗灾物资、资金、技术准备,切实加强灾情监测和预报。

(二)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大力促进农业产业升级

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举措。要围绕区域布局把竞争力调强,围绕产业结构把效益调高,围绕品种结构把质量调优,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升级能力。

第一,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大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力度,进一步提高主要农产品生产的集中度。全面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重点建设好优质粮食产业带。要抓好蔬菜、长江流域高品质棉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实施园艺产品出口行动计划,提高我国园艺产品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快西部地区特色农业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各地要从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实际出发,制定和落实产业带建设的专项规划和具体措施。

第二,优化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粮农作物要重点发展优质水稻、专用小麦、高油及高蛋白大豆和青贮玉米。经济作物要加快高品质棉、双低油菜、天然橡胶发展。要选择竞争力强的优质专用农产品,通过项目带动和示范引导,提升农产品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及加工水平,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各地都要积极争取资金,尽快建立一批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三,加快畜牧业和水产业发展。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实现畜牧业产业升级。牧区要按照生态优先、草畜平衡的原则,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殖。农区畜牧业要积极推进规模养殖和畜牧小区建设,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经济发达地区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和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进一步增强畜禽良种供应能力,提高畜禽产品的科技含量。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加大草原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草原保护制度。认真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做好草原防灾减灾和生态监测,组织开展草原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健康水产养殖业,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优良品种。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提高苗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实施远洋渔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远洋渔业发展。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程,落实减船转产计划。

(三)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启动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大力提升农业科技的支撑作用

科技进步和创新,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根本途径。实施农业科技入户,是适应家庭承包经营的一项重要科技推广制度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加紧实施农业科技入户。把科技入户作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着力点。要以科技示范户能力建设为关键,以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为重点,以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实施主体培训为主要措施,以资源整合和体系创新为突破口,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

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新机制。明年要通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推广应用50个主导品种和20项主推技术,培育10万个科技示范户、养殖示范小区和家庭农场,辐射带动200万农户,使示范户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0%以上。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工作措施到村、上下联动抓户”的要求,依照总体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科技入户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加快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尽早筛选并发布粮食作物主导品种,切实抓好粮食主产区主导品种及配套技术示范区建设。组织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高毒农药替代技术、统一灭鼠技术、畜禽规模化养殖综合配套技术、海洋深水抗风浪网箱和无公害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旱作节水技术、割胶技术。开展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补贴试点,调动农民学技术、用技术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加大对外来有害物种监测和综合防控力度,坚决控制有害生物的扩散和蔓延。农垦要在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等方面走在科技兴农的前列。

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攻关。要主攻重大技术研究,组织良种育繁、无公害生产、防灾减灾、动植物病害防治等方面技术攻关,重点抓好优质高产粮食品种攻关,推出一批有突破性的主导品种。主攻基础研究,充分利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开展生物育种、航天育种、转基因技术、微生物工程、农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等研发。提高优良品种和重大技术引进的水平,注重主要粮食作物品种资源和关键技术的引进,鼓励引进畜禽疫病防治、资源高效利用、农产品加工等先进技术,坚持引进、消化、吸取、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

加速农业机械化发展。要以贯彻《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为契机,加大农机具补贴的力度,调动农民发展农机化的积极性。组织好跨区作业,完善农机服务机制,扩大北方旱区保护性耕作试点范围,重点搞好春耕、“三夏”、“三秋”农机作业。扎实推进农机科技兴粮行动计划,组织粮食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以节本增效为目标,以跨区作业为载体,切实抓好重要季节、主要作物、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的机械化生产,充分发挥农机在农田基本建设、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以及抗灾救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大农民主体培训力度。要充分发挥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机构的优势,加快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围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从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主体培训。重点抓好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大力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发展农业产业化,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必然选择。要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各类中介组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

一要壮大龙头企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扶持龙头企业的政策,积极推动统一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率,落实好项目资金扶持产业化基地建设、信贷扶持龙头企业等政策措施。组织龙头企业西部行活动,推动跨区域建立大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做好龙头企业厂长经理培训,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诚信机制。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积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农业产业化,支持多样化的龙头组织发展,提高龙头企业的发展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对农户的带动力。

二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中介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项目工作,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加快立法进程,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积极推动产销衔接,发展农村经纪人、专业大户等农村中介组织,不断提高农民参与农业产业化、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三要探索灵活高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认真总结各地的成功经验,推广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产品

的利益联结方式。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及中介组织、农户家庭经营三大要素优化配置,实现“三赢”。继续发展订单农业,规范企业和农户行为,提高合同履约率。加强指导和完善办法,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农民在农业产业化中的获利水平。

四要加强农产品营销促销。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集中建设一批符合现代流通发展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电子商务等物流设施,改善市场流通条件。推进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降低运销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抓住对外开放的机遇,进一步搞好农业外经外贸工作,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开辟境外农业资源开发新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五)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大力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乡镇企业要始终坚持服务农民、服务农业、服务农村,走出一条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发展路子。着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规模企业配套产业和农村服务业,积极发展各类产业集群,提高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加强职工技能培训,继续实施蓝色证书工程,提高职工技能和收入水平。要充分利用农村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产品转化增值。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组织1万项成熟关键技术在乡镇企业推广,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完善产权制度改革,用现代产权制度和各项配套制度保障企业发展。继续推进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稳妥发展各类乡镇企业基地,壮大县域经济。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农业整体效益。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研发与引进相结合,形成技术创新机制。抓紧完善农产品加工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定农产品加工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建立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示范县和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鼓励主产区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提高粮食转化增值能力。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作用。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进一步改善农民就业结构。要加大农村劳动力生产技术、就业、技能、营销和经纪等培训力度,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为重点,探索建立培训、就业、跟踪服务一体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认真总结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的经验,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大力提高农业竞争力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重大措施。要加大推行标准化生产的力度,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加强市场监管和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一要强化农业重点领域标准的实施。加快制订和清理农业标准,逐步建立起统一规范的农业标准体系。按照“借鉴、结合、创新、发展”的原则,提高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标率。优势农产品产区要率先实现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综合示范区、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和出口产品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二要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进一步加强大城市蔬菜农药残留监测工作,扩大畜产品监测范围,及时发布检测信息。各地要尽快启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发布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治理。加强认证标识管理,进一步强化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制度,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三要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通过金农工程建设,促进常规媒体与网络技术结合、信息服务与农技推

广结合,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的信息服务模式,使农业信息网络进一步向农村和农户延伸。抓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农民信息员队伍,扩大信息辐射面。健全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开通主要农产品市场分析专家网,完善农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农民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服务。

四要大力整顿农资市场秩序。各地要在关键农时季节集中开展农资打假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不法行为,突出抓好种子市场和农药兽药市场监管。加快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开展农资质量状况评价工作,强化地方监管责任。继续保持毒鼠强整治高压态势,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制作销售毒鼠强违法行为。

(七)加快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强化对农业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服务,大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农业“七大体系”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工程,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和保障。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七大体系”建设进行了部署。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加快建设步伐。

要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注重体系规划与“十一五”规划的衔接,急需启动的工程与规划长期目标的衔接,省级规划与整体规划的衔接。各地要研究制定本区域农业“七大体系”建设的配套方案,突出不同层级的体系建设重点。根据现实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要科学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示范性、引导性和调控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体系建设,形成投入多元、利益共享的投资新机制。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和合理的补贴、补偿机制,保证体系建设目标的实现。要突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种养业良种工程二期、动植物保护二期、沃土工程、渔政渔港等重点工程建设。巩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成果,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规模,加强农村沼气建设,明年力争再新建农村沼气 100 万户,带动地方建设 50 万户。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深化投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投资基建项目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滥用挪用。加大稽查和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实行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制,形成有效的建后管护机制,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动物疫病防控和兽医工作。目前,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仍然严峻,防控任务相当繁重,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以建设强有力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快速应急反应体系、动物疫病监测体系为基础,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免疫密度要 100% 覆盖。继续搞好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建设。加强疫情预警预报,做好动物疫情监测、诊断、报告工作,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当前,又值高致病性禽流感高发季节。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警告,今年的禽流感病毒可能对人产生更大的危害。各地要高度负责地搞好疫情监测工作,重点地区要强化散养家禽和水禽的免疫,消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疫情,要迅速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坚决、果断、彻底地加以处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最近颁布的《兽药管理条例》和《病源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打击假劣疫苗的生产和销售。

三、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农业部门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了全面部署。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认真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强化农业部门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大力推进工作机制与工作方式的创新,切实加强农业部门行政能力建设。

(一)全面贯彻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两个趋向”重要论断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我们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两个趋向”重要论断,深化对“三农”工作规律的认识,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一要抓住发展机遇。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两个趋向”重要论断的提出,标志着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期的到来。各级农业部门要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多方争取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与时俱进,乘势而上,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新局面。二要谋划发展思路。既要从农业自身特点出发思考农业,又要跳出农业谋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既要从农业发展新阶段出发思考农业,又要着眼“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趋向谋划农业;既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思考农业,又要着眼世界农业发展趋势谋划农业。用统筹协调理念推进农村经济发展,用现代工业理念推进农业发展,用以人为本理念推进农民增收。深入开展“三农”重大问题专题调研,重点研究统筹城乡发展、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入世过渡期后农业应对策略等课题。三要加快发展步伐。“三农”问题只能通过加快发展来解决。要抓紧制定“十一五”行业及专题规划,进一步促进统筹城乡发展政策体系的加强和完善。在宏观调控中加快发展农业,在加快发展中强化农业基础。通过深化改革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依靠科技提升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协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二)深入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确保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一要重点抓好中央扶持农业政策的落实。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落实政策的执行力,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让更多农民得到实惠。继续坚持今年抓政策落实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健全政策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的对策,切实加以解决。二要突出抓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的落实。各地要深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抓紧制定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依法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发放。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加大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力度。坚决纠正各种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行为,依法确认渔(牧)民的水域、滩涂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农村改革,是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一要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已对明年农村税费改革作出部署。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推进和参与改革,确保农业税减免落实到户。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坚决执行“四项制度”,加强农民负担监控、督查、督办。积极参与粮食流通体制、农村金融体制、合作医疗体制和农业保险体制等改革。二要推进兽医体制改革。以实行官方兽医制度为重点,强化兽医行政管理体系,健全检疫监督执法体系,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强化兽医服务市场管理,加强兽医队伍建设。三要深化农垦改革。积极推进产业化、集团化和股份化改革进程,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积极推进农垦税费改革,激发农垦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活力,全面提高农垦经济整体竞争力。四要深化农业系统自身改革。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重点解决优秀干部“能上”、不称职干部“能下”的问题。深化农业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分类改革的思路,着力搞好聘用制、职称评聘和分配制度改革。五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扩大行政审批“一站式”办公试点,进一步拓展服务空间。完善服务内容,增加行政审批综合办公项目。各地都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办公,转变政风,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六要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创新农技推广体制和机制。为农技部门服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强对农技人员的培训,稳定和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高公益性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转变职能和健全科学的工作机制

在继续搞好农业农村发展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重点强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引导、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监管、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的防控、市场信息、技术咨询、就业培训和营销推介服务。科学的工作机制是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基础。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决策、执法、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建立和完善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提高驾驭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一要强化科学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集体决策的专家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制度。明年,农业部将聘请“三农”问题和农业各行业资深专家学者,成立专家顾问团,完善重大决策机制,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广泛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二要强化严格的抓落实机制。每一项工作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重大事项督查、一般事项督办等措施,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要坚持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督导制度、领导联系点等抓落实机制,保证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三要强化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农业部已制定了涉及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动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污染等方面 14 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排查本行业突发事件隐患,及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工作重点要放在突发事件预警、应急指挥、预防控制、执法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关键环节上,确保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四要强化完备的依法行政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处理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重点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权益保护、动物防疫、肥料管理等方面的农业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试点,相对集中农业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提高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加强农业法制教育和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

(五)进一步加强农业部门政风建设

加强农业部门政风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提高农业行政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政风。要积极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干部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既要明查又要暗访,及时了解掌握情况,注重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2005 年,农业部将继续为农民办 15 件实事,各地也要把为农民办实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农业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待农民群众来访制度,明确属地管理的信访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积极预防和处理群体性事件,认真查处重大农业信访案件,形成齐抓共管搞好信访工作的合力。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改进会风、文风的规定,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电视电话和网络视频会议,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进政府上网和农业信息化建设。按照中央部署,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切实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党风、带政风、促行风,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同志们,明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拼搏,为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4 号

《兽药注册办法》已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经农业部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兽 药 注 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兽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兽药注册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注册工作。

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负责新兽药和进口兽药注册资料的评审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农业部指定的其他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注册的复核检验工作。

第二章 新兽药注册

第四条 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五条 联合研制的新兽药，可以由其中一个单位申请注册或联合申请注册，但不得重复申请注册；联合申请注册的，应当共同署名作为该新兽药的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新兽药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

当完整、规范，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申请新兽药注册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保证书，承诺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并对可能的侵权后果负责，保证自行取得的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申报资料含有境外兽药试验研究资料的，应当附具境外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项目、页码情况说明和该机构经公证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兽药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一)农业部已公告在监测期，申请人不能证明数据为自己取得的兽药；

(二)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未通过生物安全评价的灭活疫苗、诊断制品之外的兽药；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在规定期间内未补正的；

(四)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注册申请资料送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并通知申请

人提交复核检验所需的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样品和有关资料,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申请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必要时,应对有关种毒进行检验。

第九条 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意见,报送农业部。

评审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补齐有关数据;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注册申请。

第十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核检验,并将检验报告书和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同时报农业部和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

初次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再送样复核检验一次。

第十一条 农业部自收到技术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必要时,可派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发布该新兽药的标准、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新兽药注册审批期间,新兽药的技术要求由于相同品种在境外获准上市而发生变化的,按原技术要求审批。

第三章 进口兽药注册

第十三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兽药,应当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由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填写《兽药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兽药制剂进口注册,必须提供用于生产该制剂的原料药和辅料、直接接触兽

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原料药尚未取得农业部批准的,须同时申请原料药注册,并应当报送有关的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等研究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进口兽药注册所报送的资料应当完整、规范,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引用文献资料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六条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

予以受理的,农业部将进口兽药注册申请资料送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并通过申请人提交复核检验所需的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样品和有关资料,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兽药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一)农业部已公告在监测期,申请人不能证明数据为自己取得的兽药;

(二)经基因工程技术获得,未通过生物安全评价的灭活疫苗、诊断制品之外的兽药;

(三)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

(四)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

(五)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在规定期间内未补正的;

(六)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进口兽药注册的评审和检验程序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以确定休药期。

申请进口注册的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农业部可以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

第二十条 农业部自收到技术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必要时,可派员进行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生产企业申请注册的兽药,发给《兽药注册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农业部在批准进口兽药注册的同时,发布经核准的进口兽药标准和产品标签、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对申请进口注册的兽药进行风险分析,经风险分析存在安全风险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兽药变更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已经注册的兽药拟改变原批准事项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兽药变更注册。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变更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表》,报送有关资料和说明。涉及兽药产品权属变化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进口兽药的变更注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机构批准变更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对决定受理的不需进行技术审评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批准变更注册。

需要进行技术审评的兽药变更注册申请,农业部将受理的材料送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评审,并通知申请人提交复核检验所需的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样品和有关资料,送指定的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验。

第二十五条 兽药变更注册申请的评审、检验的程序、时限和要求适用本办法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的规定。

申请修改兽药标准变更注册的,兽药检验机构应当进行标准复核。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自收到技术评审和复

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批准变更注册。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进口兽药再注册

第二十七条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农业部提出再注册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口兽药再注册时,应当填写《兽药再注册申请表》,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农业部在受理进口兽药再注册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一)未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兽药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

(三)经农业部安全再评价被列为禁止使用品种的;

(四)经考查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五)经风险分析存在安全风险的;

(六)我国规定的一类疫病以及国内未发生疫病的活疫苗;

(七)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

(八)其他依法不予再注册的。

第三十一条 不予再注册的,由农业部注销其《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兽药复核检验

第三十二条 申请兽药注册应当进行兽药

复核检验,包括样品检验和兽药质量标准复核。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兽药复核检验的兽药检验机构,应当符合兽药检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兽药检验机构提供兽药复核检验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样品,提供检验用标准物质和必需材料。

申请兽药注册所需的3批样品,应当在取得《兽药GMP证书》的车间生产。每批的样品应为拟上市销售的3个最小包装,并为检验用量的3~5倍。

第三十五条 兽药检验机构进行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时,除进行样品检验外,还应当根据该兽药的研究数据、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兽药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要求,对该兽药的兽药质量标准、检验项目和方法等提出复核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兽药检验机构在接到检验通知和样品后,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书;需用特殊方法检验的兽药应当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需要进行样品检验和兽药质量标准复核的,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用特殊方法检验的兽药应当在15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兽药标准物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标定和供应国家兽药标准物质。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可以组织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兽药研究机构或兽药生产企业协作标定国家兽药标准物质。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时,应当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供制备该兽药标准物质的原料,并报送有关标准物质的研究资料。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兽药

标准物质的原料选择、制备方法、标定方法、标定结果、定值准确性、量值溯源、稳定性及分装与包装条件等资料进行全面技术审核;必要时,进行标定或组织进行标定,并做出可否作为国家兽药质量标准物质的推荐结论,报国家兽药典委员会审查。

第四十条 农业部根据国家兽药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批准国家兽药质量标准物质,并发布兽药标准物质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注册的,农业部对该申请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注册证明文件的,按《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的注册。

第四十二条 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兽用麻醉药品、兽用精神药品、兽医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新兽药和进口兽药注册申请,除按照本办法办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根据动物防疫需要,农业部对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推荐的强制免疫用疫苗生产所用菌(毒)种的变更实行备案制,不需进行变更注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5 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已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经农业部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管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核发

第五条 申请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已有兽药

国家标准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自己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二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 (三)《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 (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二份；
- (五)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二份。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及全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农业部。

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公布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申请已有兽药国家标准的生物制品的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

交自己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三)《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四)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一份；
- (五)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二份。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公布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自己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且该产品样品系申请人自己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三)《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四)《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五)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一份。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公布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自己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该产品样品并非申请人自己生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申请他人转让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自己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三)《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四)《新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五)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一份；

- (六)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二份；
- (七)转让合同书原件一份。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公布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中外合资企业申请外方已获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应当向农业部提交自己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 (三)《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 (五)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一式一份；
- (六)所提交样品的自检报告一式二份；
- (七)境外企业同意生产的授权书。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公布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时，申请人提交的样品数量应当保证检验工作的需要。初次提交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可以再送样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不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兽药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对样品应当根据规定留样观察。

送检样品属于生物制品的，检验期限不得超过 12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确定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兽药监测期结束后，其他兽药生产企业可根

据本办法第五、六条的规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兽药在申请时还应提交转让合同书。

第十三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申请换发生物制品批准文号的，可不再提供样品。

对已结束监测期的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兽药生产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请换发产品批准文号。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
- (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
- (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兽药生产企业异地新建车间、改变生产场地生产兽药的，应当另行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七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处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收回、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予以公告：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后未获得批准的；
- (三)企业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
- (四)兽药生产企业破产的；
- (五)自行更改产品批准文号的；
- (六)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规定，农业部依法作出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决定的，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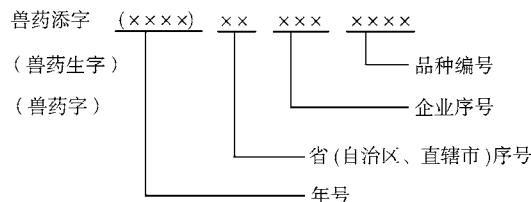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农业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产品批准文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编制格式为：兽药类别简称十年号+企业所在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序号+企业序号+兽药品种编号。

格式如下：



(一)兽药类别简称。药物添加剂的类别简称为“兽药添字”;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等的类别简称为“兽药生字”;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等的类别简称为“兽药字”。

(二)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即核发产品批准文号时的年份。

(三)企业所在地省份序号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农业部规定并公告。

(四)企业序号按省排序,用 3 位阿拉伯数字

表示,由农业部公告。

(五)兽药品种编号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农业部规定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可以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免费领取或者从中国兽药信息网(网址:<http://www.ivdc.gov.cn>)下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兽药批准文号管理规定》(农牧发〔1998〕4 号)同时废止。

关于表彰 2004 年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标兵的决定

农农发〔200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农机、农垦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中国农业科学院:

今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民共同努力,大力开展粮食生产,全面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目标。

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继续推进我国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我部决定对在今年恢复发展粮食生产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吉林省榆树市等 10 县(市)“全国十大粮食生产先进县(市)”称号,授予郑宝信等 10 名同志“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称号,授予于会怀等 10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称号,授予辽宁省铁岭市等 200 个县(市、农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农场)”称号;授予李嵘等 100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管理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李诗信等 200 名同志“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宣一彬等 995 个大户“全国粮食生产大户”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标兵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不骄不躁,为我国粮食生产的发展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标兵的典型事迹,进一步弘扬热爱国家、奉献农业、服务农民、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精神,全力营造支持农业、发展粮食的社会氛围,继续为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附件:全国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标兵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国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标兵名单

一、全国十大粮食生产先进县(市)

吉林省榆树市
河北省藁城市
黑龙江省五常市

江苏省兴化市
江西省丰城市
山东省滕州市

河南省滑县
湖北省枣阳市

湖南省湘潭县
四川省仁寿县

二、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标兵

郑宝信 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陈立军 辽宁省彰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麻晶莉(女) 黑龙江省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贾维贵 安徽省霍邱县农技推广中心
 邱忠发 江西省上饶县煌固镇农技站
 赵永谦 河南省植保植检站

王义斌 四川省平昌县农技站
 李明举 贵州省遵义县农技站
 高瑾瑜 陕西省宝鸡市农技中心
 廖西元 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三、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

翟大鹏 河北省玉田县玉田镇贾庄村
 李忠孝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万家屯
 于会怀 辽宁省辽中县六间房乡许家村
 曲彦明 黑龙江省依安县中心镇自由村
 崔永龙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场

丁培合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柳新农场
 王化东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林水英(女)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乡鳌山村
 卢国平 江西省南昌县蒋巷镇洲头大卢村
 马镇顺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村

四、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农场)

河北省

藁城市 景县 辛集市 徐水县 大名县 宁晋县
 沧县 三河市 唐山市丰润区 昌黎县

山西省

忻州市忻府区 洪洞县 朔州市朔城区 闻喜县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松山区 翁牛特旗 开鲁县 通辽市科尔沁区 科左中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 阿荣旗
 锡林郭勒盟杭锦后旗

辽宁省

昌图县 新民市 法库县 辽中县 大洼县 灯塔市
 庄河市 瓦房店市 大石桥市

吉林省

榆树市 公主岭市 农安县 梨树县 扶余县 舒兰市
 磐石市 德惠市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长岭县 九台市 东辽县 伊通满族自治县 梅河口市

黑龙江省

五常市 肇东市 双城市 富锦市 巴彦县 讷河市
 庆安县 嫩江县 绥化市北林区 海伦市 桦南县
 哈尔滨市呼兰区 密山市 尚志市 虎林市 肇源县

江苏省

阜宁县 东台市 兴化市 东海县 泗洪县 涟水县
 沛县 高邮市 淮安市淮阴区 海安县 丹阳市 张家港市

浙江省

上虞市 苍南县

安徽省

霍邱县 涡阳县 寿县 宿州市埇桥区 蒙城县 潢溪县 太和县 庐江县 五河县 天长市 凤台县
 宣城市宣州区 枞阳县

福建省

尤溪县 上杭县

江西省

丰城市 抚州市临川区 南昌县 樟树县 渝水县
 新建县 都昌县 余干县

山东省

滕州市 平度市 章丘市 菏泽市牡丹区 邹城市
 莱芜市 阳谷县 青州市 莱州市 广饶县 泰安市
 岱岳区 齐河县 阳信县 淄博市临淄区

河南省

滑县 固始县 永城市 太康县 商水县 濮阳县
 叶县 方城县 淮滨县 辉县市 鄢城县 开封县
 正阳县 上蔡县 邓州市 栄城县

湖北省

枣阳市 监利县 随州市曾都区 襄樊市襄阳区 钟祥市 洪湖市 仙桃市 沙洋县 麻城市 应城市

湖南省

湘潭县 常德市鼎城区 岳阳县 湘阴县 益阳市赫山区 长沙县 望城县 衡阳县 衡南县 敦县 双峰县 隆回县 祁阳县

广东省

廉江市 博罗县 高要市 揭东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平县 北流县 临桂县 平果县 象州县

重庆市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铜梁县 南川市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四川省

仁寿县 简阳市 宣汉县 剑阁县 乐至县 广安市广安区 眉山市东坡区 资中县 大竹县 三台县
 泸县 岳池县 中江县 西充县

贵州省

黎平县 石阡县 兴仁县 织金县

云南省

腾冲县 潞西市 富源县 勐海县

陕西省

渭南市临渭区 西安市临潼区 三原县 扶风县

甘肃省

张掖市甘州区 宁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奇台县 莎车县

农垦系统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八五二农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红卫农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绥滨农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奇台农场
 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上库力农场
 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东辛农场

五、全国粮食生产管理先进个人

河北省	李大北	河北省农业厅	福建省	郑小兵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局
	张凤荣	河北省农业厅粮油处		刘宝林	江西省农业厅粮油局
	赵国三	石家庄市农业局		黄光荣	宜春市农业局
	王金锋	邯郸市农业局		阳振华	赣州市农业局
	魏拴柱	藁城市农业局		彭文	泰和县农业局
山西省	冀俊强	山西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山东省	韩山盛	山东省农机办
	张春霞	忻州市农业局		鲁波	山东省农业厅
内蒙古自治区	高常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池方	山东省农业厅
	文占平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张谦	临沂市农业局
	吕瑞民	通辽市农牧业局		侯存乾	泰安市农业局
	东日布	赤峰市农牧业局		程广	兖州市农业局
	张永孝	杭锦后旗农业局		陈卫国	曹县农业局
辽宁省	万福民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河南省	雒魁虎	河南省农业厅
	陈健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马运粮	河南省农业厅
	史延津	大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张继林	周口市农业局
	刘士英	昌图县人民政府		魏作振	商丘市农业局
吉林省	任克军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朱云申	南阳市农业局
	吴国良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杨万中	驻马店市农业局
	张永林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高世进	濮阳县农业局
	周一平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李明枝(女)	河南省农机局
	辛立	长春市农业委员会	湖北省	陈柏槐	湖北省农业厅
	齐斌	扶余县农业局		周开平	湖北省农业厅种植业处
黑龙江省	李嵘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王其林	洪湖市农业局
	李国军	黑龙江省农机局		魏天盛	公安县农业局
	杭玉臣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生产处		王道山	枣阳市农业局
	李军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	吴新民	湖南省农业厅
	佟明波	虎林市农业委员会		李克勤	湖南省农业厅粮油作物处
	陈广来	勃利县农业委员会		陈祖生	长沙市农业局
	张宝泉	嫩江县农业委员会		何小平	郴州市农业局粮油科
江苏省	蔡恒	江苏省农林厅		张购支	湘潭县农业局
	唐明珍	江苏省农林厅农业局		王元新	衡阳县农业局
	张学胜	徐州市农林局	广东省	梁友强	广东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周诗泉	连云港市农业局		李国华	肇庆市农业局
	张进成	淮安市农林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国宝	桂林市农业局
	陆为农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叶树文	玉林市农业局
浙江省	孙健	浙江省农业厅农作物管理局	重庆市	王国华	重庆市农业局
安徽省	卫功奎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袁庆国	永川市农业局
	童存泉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局	四川省	滕彩元	四川省农业厅
	程凤军	阜阳市农业委员会		牟锦毅	四川省农业厅粮油处
	戴昭运	合肥市农业委员会		范申华	巴中市农业局
	邱俊斌	桐城市农业委员会		白劲斌	南充市农业局
	黄学军	无为县农业委员会		姚光贵	成都市种子管理站
	黄长江	南陵县农业委员会			

田文远	遂宁市农业局	张贵生	西安市农业局
李兴佐	乐至县农业局	甘肃省	甘肃省农牧厅种植业管理处
贵州省		梁仲科	
安正直	铜仁地区农业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谢定敏(女)	毕节地区农业局	李京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云南省		伊力哈木·沙比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局
杜明科	云南省农业厅种植业处	农垦系统	
杨世汉	盈江县农业局	马德全	黑龙江农垦总局农业局
陕西省		刘新华	黑龙江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
马龙海	旬邑县农业局	段文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奇台农场
韩兴龙	渭南市农业局		

六、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北京市		严光彬	吉林省通化农科院
宋慧欣(女)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梁志业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天津市		马 兵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张洪成	宁河县农技推广中心	周彦明	吉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河北省		唐秀艳(女)	松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郭进考	石家庄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曲爱海	东辽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崔彦宏	河北农业大学	崔振礼	德惠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曹 刚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李瑞福	梅河口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张书敏	河北省植保总站	王湘泽	乾安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王万双	河北省种子总站	王贵满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李少波	河北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裴文华	扶余县永平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贾文竹(女)	河北省土肥站	黑龙江省	
崔彦生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韩贵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李月华	石家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邹德堂	东北农业大学
苏春记	安平县农业局	麻晶莉(女)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山西省		李 强	齐齐哈尔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董方红	山西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门贵昌	绥化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郭刘斌	长治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刘绍艳(女)	大兴安岭地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裴玉柱	闻喜县农业局	张含生	伊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殷广峰	肇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杨文耀	内蒙古自治区农科院	王殿君	绥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万海	呼伦贝尔市农研所	高春艳(女)	穆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贾振业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薛福全	饶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郑宝信	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陈继光	黑龙江省植保站
白明辉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推广站	刘 喜	黑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站
蔚栓胜	乌兰察布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上海市	
王行正	托克托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陆峥嵘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赵兼全	达拉特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江苏省	
李柏年	扎赉特旗农技推广中心	郭文善	扬州大学
辽宁省		丁艳峰	南京农业大学
华泽田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张益彬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景希强	丹东市农业科学院	杨 力	盐城市粮油作物技术推广站
李长山	辽宁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谢成林	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任喜军	康平县农机推广站	孙以忠	宿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徐丽蕻(女)	辽宁省农垦局	王增春	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侯希明	法库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彭长青	南通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徐萍(女)	辽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羌勋良	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兴久	铁岭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郁寅良	苏州市粮食作物技术指导站
陈立军	彰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姚克兵	镇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吉林省		孙敬东	泰州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才 卓	吉林省农科院	浙江省	

通知决定

陈志泗	余姚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张长春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农技站
姜春敖	江山市大桥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杨胜利	新乡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安徽省		刘诗富	信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汪建来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马明安	许昌市植保植检站
马传喜	安徽农业大学	王宏周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刘家成	安徽省植保总站	董红民	濮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杨惠成	安徽省农技推广总站	王朝伦	郑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吴义鸿	安徽省土肥总站		
赵晓春	宿州市农技推广中心	李诗信	监利县农业局
石继权	滁州市农技推广中心	游艾青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陈翻身	池州市农技推广中心	汤俭民	湖北省优质稻研究中心
高 峰	涡阳县农技推广中心	邓干生	湖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贾维贵	霍邱县农技推广中心	胡红卫	麻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徐国平	当涂县农技推广中心	徐厚新	随州市曾都区农业局
孙贤品	灵璧县尤集镇农技站	王彦舟	仙桃市农业局
陶 胜	繁昌县平铺镇农综站	尚志来	襄樊市襄阳区农业局
		戴培进	沙洋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福建省			
卓传营	尤溪县农业局	陈立云	湖南农业大学
姚祖武	南平市种子管理站	马国辉	湖南省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江西省		李大恒	湘西自治州农业局
颜满莲(女)	江西省农科院水稻所	谭虎林	望城县粮油站
黄英金	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	庄昌满	桃源县枫树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沈月新(女)	江西省种子管理站	熊京城	长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舒 畅	江西省植保植检站	夏子根	湘潭县中路铺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邱忠发	上饶县煌固镇农技站	邓立平	醴陵市粮油站
杨珍珠	贵溪市农技中心	戴治平	双峰县农业局
黄功应	九江市粮油站	陈小虎	耒阳市农业局
胡德龙	金溪县农机推广站	丁克一	隆回县农业局
陈 然	上栗县农业局	李成全	安仁县农业局
山东省			
董树亭	山东农业大学	广东省	
王法宏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刘庭俊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贵申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少梦	韶关市农业局
柴兰高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曾 春	茂名市农业局
蔡克亮	山东省种子管理站		
任宝珍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朱继德	山东省土壤肥料总站	李如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夏玉兰(女)	章丘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 克	柳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贺成涛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黄有胜	浦北县江城镇农业站
杨洪滨	济宁市农业局		
彭永夏	潍坊市种子站	海南省	
孟庆海	齐河县农业局	李 鹏	海南省植保植检站
徐子兴	茌平县农业局		
韩同长	单县农业局	重庆市	
于振文	山东农业大学	陈祖富	潼南县农业局
		郭 凤	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胡 彬	南川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河南省			
郭天财	河南农业大学	四川省	
许为钢	河南省农科院小麦所	吕世华	四川省农科院
段藏禄	河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杨文钰	四川农业大学
叶学春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梁南山	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赵永谦	河南省植保植检站	王义斌	平昌县农业局
张进生	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潘裕锋	长宁县农业局
张志华(女)	安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范文仲	资阳市农业局
徐 杰	开封市土肥站	庞天荣	南充市农业局
杨景涛	平顶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彭 虎	双流县农业局
		魏厚伦	古蔺县农业局
		蒋中坤	安县农业局

张 林	会东县农业局	魏昭智	民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大学	中江县农业局	青海省	
彭政文	邻水县农业局	李宗平	乐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邦龙	达州市农业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贵州省		王永成	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明举	遵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袁仁书	开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艾斯卡尔·吾守尔	喀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倪淑英(女)	黔南州农机中心	于建新	奇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云南省		农垦系统	
汪 铭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德恩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八五二农场
黄廷祥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殿龙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农业局
缪家祯	寻甸县塘子乡农科站	朱振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
西藏自治区		李洪斌	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
吕克非	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姜存松	辽宁省农垦局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陕西省		中国农科院	
高瑾瑜	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廖西元	中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姜觊喜	榆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方福平	中国农科院水稻研究所
王宏锦	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肖世和	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沈桂智	紫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韩天富	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甘肃省		李少昆	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曹佩琴(女)	张掖市甘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七、全国粮食生产大户

天津市		张建波	宁晋县贾家口乡小河庄村
王 瑜	宝坻区黄庄乡黄庄村	王运星	临城县临城乡北街村
于 功	宁河县宁河镇小岳河村	李明区	宁晋县贾家口乡小河庄村
王振力	宝坻区大唐乡南里沽村	袁金海	正定县曲阳桥乡南白庄村
周士杰	蓟县下窝头乡青淀村	王德福	唐海县九农场乡王庄子村
管世雪	静海县王口镇南苗头村	孙双印	容城县平王乡平王村
河北省		李长伦	香河县渠口镇宣教寺村
翟大鹏	玉田县玉田乡贾庄村	郑洪东	唐海县五农场场部
魏永增	高碑店市泗庄镇南大街村	冀栓民	任县辛店乡象牙寨村
郑立庄	雄县雄州镇崔村	李凤祥	正定县新安镇李家庄村
宋志明	三河市杨庄乡大曹庄村	张计申	正定县诸福屯乡朱河村
李京辉	清苑县望亭乡南刘口村	马建东	赵县高村乡高村
何平路	武强县北代乡后寨村	于皂有	宁晋县大陆村乡常一村
张乐民	武强县街关镇大郭庄村	安树康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西尖坨村
杨晚子	隆尧县固城乡王桥村	孔凡喜	沙河市桥东乡田村
刘春祥	隆化县隆化乡荣顺村	贾连海	景县龙华镇贾吕村
孟凡江	固安县马庄镇新庄户村	吕艳桥	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
魏春生	安新县同口镇河西村	李振川	鹿泉县铜冶乡南铜冶村
王津松	任丘市青塔乡赵店村	梁建辰	鹿泉市铜冶乡西良厢村
任向东	徐水县漕河乡史各庄村	程进刚	高阳县庞口镇旧城村
孙进格(女)	任县骆庄乡程寨村	鲁志堂	磁县讲武城乡小寨村
赵运平	隆尧县城关乡西甫村	苗 顺	磁县讲武城乡小寨村
曹明科	隆尧县固城乡户曹村	陈老虎	徐水县崔庄镇水磨头村
孙德尚	徐水县崔庄镇沙口村	宗正海	怀来县沙城镇东水泉村
张军青	藁城市西关乡李家疃村	郑树军	宣化县沙岭子镇南兴渠村
安永吉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北苏闸村	贾连付	香河县渠口镇店子务村
贾瑞增	正定县曲阳桥乡南白村	山西省	
聂夫俊	藁城市常安乡锁家寨村	李有才	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南寺村
于永江	大厂县祁各庄乡洼子村	曹瑛奎	蒲县薛关镇黄土村
徐向东	景县青兰乡东青兰村	朱来有	山阴县古城镇西盐池村
张顺明	藁城市九门乡黄庄村	孙 荣	山阴县马营庄乡故驿村

通知决定

白连义	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贾庄村	杨鸿胜	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村
田义成	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	任振良	磴口县隆盛合镇塔布林社
郭存明	山阴县薛圐圙乡西里村	辽宁省	台安县新华农场
李国民	泽州县巴公镇一村	付仁志	辽中县六间房乡许家村
毛学义	运城市盐湖区大渠乡南寺村	于会怀	辽中县大黑乡农场村
韩明礼	侯马市新田乡小贺村	董邵文	庄河市鞍子山乡东方农庄
候星炎	汾阳市文峰办事处东关村	赵君(女)	东港市五四农场
陈根生	清徐县徐沟镇西怀远村	姚成海	东港市前阳镇
白二元	寿阳县马首乡河底村	孙志刚	凌海市安屯乡张家村
李生拽	洪洞县赵城镇官庄村	黄树森	北宁市青堆子镇后陆村
马有明	平定县张庄镇上马郡头村	金令久	北宁市青堆子镇前陆村
陈安斌	平定县张庄镇上马郡头村	温德顺	黑山县大虎山镇七里台村
许二喜	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西贾村	程荣志	抚顺市开发区大南乡小瓦村
门福军	大同县峰峪乡施家会村	张玉延	海城市苇场乡
胡梅花	定襄县神山乡卫村	李文财	瓦房店市松村乡连屯
石桂根	文水县胡兰乡胡兰村	杨新和	东港市孤山镇
宋玉锐	孝义市高阳镇宋家庄村	刘仁波	灯塔市佟二堡乡佟二堡村
何文	大同县杜庄乡马坊村	徐振辉	黑山县大虎山镇七里台村
王素兰	榆社县箕城镇北马会村	宋艳辉(女)	阜蒙县富荣镇黑地庙村
周保平	陵川县礼义乡小义村	许庆东	北宁市青堆子镇六屯村
张华胜	襄垣县虒亭镇黄楼北村	孙士和	大连市金州区亮甲店乡葛麻村
内蒙古自治区		王东	东港市五四农场赵氏沟分场
李忠孝	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万家屯村	王维忠	本溪县小市镇
徐金山	额尔古纳市新城办事处新城村	陈明岐	阜蒙县八家子乡
任远国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荣路富华小区	张雷	开原市威远堡镇陈家村
李树元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新华村	袁桂香(女)	庄河市栗子房乡范屯
鄂铁玉	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额尔和乡宜和德村	王昱	北宁市柳家乡卢家村
王树龙	阿荣旗复兴镇	岳旭全	铁岭市阿吉镇林家村
马玉成	突泉县水泉镇德泉村	李春友	辽中县城郊乡白家村
王维俭	扎赉特旗好力保乡先锋村	白年胜	庄河市鞍子山乡五块石村
鞠洪彬	扎赉特旗罕达罕乡振兴村	李庚九	盘山县胡家镇居委会
李方忠	通辽市科尔沁区敖力布镇皋西辽河村	张作良	盘山县大荒乡四台子村
王国成	奈曼旗得胜镇西哈日牙图村	黄金一	盘山县胡家镇居委会
杨国华	扎鲁特旗香山镇五道井子村	高凯	阜蒙县于寺乡官营子村
包敖特根	科左中旗舍伯吐镇旭光村	张庆年	瓦房店市三台乡海岛村
王彦林	科左后旗金宝屯镇毛家窝堡村	冷希本	阜蒙县伊吗图乡二道河子村
张华	奈曼旗种畜场	刘淑芬(女)	盘山县陆家乡陆家村
吴继军	开鲁县北兴镇南昌村	邵文顺	
徐跃军	巴林左旗十三敖包乡解放村	吉林省	
李国峰	敖汉旗长胜镇勿兰巴苏村	赵友	珲春市英安镇大榆树村
陈国杰	翁牛特旗格日僧苏木才汉他拉嘎查	焦德玉	梨树县沈洋乡李家村
柳忠	翁牛特旗乌丹镇双窝铺村	姜立权	德惠市边岗乡长发村
殷连祥	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乡太平地村	张平	九台市龙家堡乡饮马河村
王庆	宁城县八肯中乡常吉号村	闫树军	德惠市达家沟镇合义村
杨喜恒	四子王旗大黑河乡太平庄村	刘廷鑫	安图县松江镇德化村
李旺旺	丰镇市黑土台镇万金胜村	郝富霞(女)	梅河口市中和镇东夏村
李秀旦	土默特左旗把什乡把什村	张学新	德惠市郭家镇杨家村
任拴才	武川县中后河乡中后河村	尹淑娟(女)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兴城村
任五小	土默特右旗大城西乡大城西村	高太日	舒兰市平安镇金星村
薛振华	固阳县忽鸡沟乡五份子北村	金永默	汪清县大兴沟乡柳亭村
王二怀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龚吉仁村	金吉顺(女)	和龙市头道镇镇兴村
刘青江	准格尔旗蓿亥图乡董三尧村	王国玉	榆树市新立镇双于村
王银才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十九份子村	元成日	龙井市朝阳川镇光石村
杨学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联星村	张志	敦化市黑石乡南台子村
史三牛	五原县塔尔湖镇联丰村	白石晶	龙井市朝阳川镇德新村

刘东洋	双辽市永加乡真固村	朱玉宽	海林市长汀镇万丈村
高洪臣	农安县永安乡新民村	韩佩军	萝北县团结镇勤俭村
王家武	九台市龙家堡镇陆家村	马立新	虎林市珍宝岛乡小木河村
张永安	榆树市红星乡孙家村	杜成喜	密山市承紫河乡光荣村
闫秋香(女)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石灰村	尹德发	嘉荫县保兴乡兴农村
王仁义	农安县杨树林乡东白令村	黄万海	嫩江县前进镇保胜村
刘喜堂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信家村	苏文彬	孙吴县孙吴镇新兴村
杨风荣	梨树县万发镇刘家岗村	宋金贵	克山县北联镇新兴村
倪权	扶余县肖家乡杏树村	朱万昌	抚远县鸭南乡鸭南村
吴晓华	永吉县万昌镇花家村	高克勤	宁安市卧龙乡爱林村
于连志	榆树市红星乡刘家村	韩善滨	绥滨县新富乡新富村
王荣玖	榆树市太安乡丰产村	王运	逊克县松树沟镇福民村
姜连武	梅河口市曙光镇西太平村	李永山	宝清县万金山乡万中村
孟宪荣	梨树县万发镇长胜村	吴殿久	甘南县查哈阳乡黎明村
郭长龙	大安市联合乡联合村	何志刚	黑河市爱辉区张地营子乡张地营子村
杨秀华(女)	长春市双阳区齐家镇范家村	刘志林	北安市石泉镇永跃村
刘青山	扶余县三井子镇太安村	谭希民	兰西县远大乡双太村
金英敏	乾安县赞字乡父字村	刘思山	东宁县大肚川乡太平川村
英秀柱	临江市闹枝乡黑松村	冯长顺	安达市羊草镇五撮村
蒋立新	靖宇县龙泉乡侯家村	庞友祥	五大莲池市龙镇发展村
司泽利	镇赉县东平镇乌木村	闫国民	杜蒙县江湾乡江湾村
石吉友	乾安县安字镇退字村	葛忠斌	双城市乐群乡富志村
祁凤财	镇赉县黑渔泡镇大台村	张秀哲	依兰县团山子乡农庄村
冯辉	镇赉县黑渔泡镇胡力台村	武殿生	绥滨县忠仁乡兴隆村
左民	扶余县蔡家沟镇石家村	赵家权	双城市永乐乡富志村
鲍长忠	乾安县乾安镇东南村	王海江	望奎县灵山乡前头村
赵云龙	舒兰市平安镇金星村	赵献军	肇源县新站镇靠山村
柳艳权	东辽县金洲乡新英村	崔怀勤	尚志市庆阳镇庆阳村
韩胜利	东丰县黄河镇丰源村	吕文涛	肇州县托古乡富海村
黑龙江省			
曲彦明	依安县中心镇自由村	刘云德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宏伟镇前山村
吴玉进	虎林市虎头镇新岗村	丛向义	木兰县建国乡建发村
于志海	富锦市二龙山镇新龙村	周作臣	肇州县朝阳乡向阳村
王跃宇	富锦市头兴农场一分场	赵宝财	延寿县加信乡同德村
王守学	庆安县久胜镇久宏村	金基洪	阿城市阿什河镇城建村
罗永成	梅里斯区卧牛吐镇新农村	赵国海	杜蒙县腰新乡巴彦村
王文志	桦南县金沙乡红新村	胡贵友	通河县清河镇小古河村
许学清	集贤县腰屯乡双山村	孙光浩	五常市无常镇新兴村
胡忠德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岭南农业开发区	李国友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镇三胜村
李淑华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东胜村	洪相杓	汤原县汤旺乡金星村
许传宝	密山市杨木乡朝阳村	李继海	饶河县山里乡光明村
冯培轩	呼玛县三卡乡三卡村	崔明珠	方正县宝兴乡曙光村
金昌辉	同江市三村镇四村	迟宝贵	绥棱县上集镇天放村
满云龙	明水县树仁乡长发村	倪继承	绥化市北林区双河镇向阳村
李焕章	虎林市阿北乡新富村	马德志	青冈县吕盛乡幸福村
孙斌	桦南县梨树乡和平村	魏国成	宾县糖坊镇太平村
王兴	依安县红星乡文化村	刘永学	巴彦县松花江乡五四村
张忠武	讷河市和盛乡和盛村	刘果荣	东宁县老黑山镇永红村
夏令文	克山县北联镇新兴村	李伟浩	勃利县永恒乡中和村
张忠荣	拜泉县爱农乡国平村	律德成	铁力市双丰镇横太山村
杨自瑞	甘南县音河镇兴建村	李振发	穆棱市河西乡龙眼村
李明浩	富裕县二道湾镇力合村	张义福	林口县柳树镇石清村
董顺德	克东县吕盛乡东龙村	金锦植	铁力市年丰镇年丰村
周伟民	宝清县朝阳乡大和镇	石永明	肇东市吕五镇五井村
邵培臣	饶河县小佳河镇蛤蟆河村	刘炜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新村村
		王国珍	海伦市海兴镇民和村

通知决定

上海市			
陈补生	金山区朱泾镇民主村	赵春清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联合村
郁一明	松江区叶榭镇金家村	范维礼	兴化市沈伦镇沈家村
施耀全	崇明县陈家镇新桥村	章国法	金坛市直溪镇坞家村
刘兴华	青浦区白鹤镇太联村	蒋桂平	海安县曲塘镇群贤村
陈平章	奉贤区庄行镇渔沥村	夏名能	靖江市红光镇红英村
江苏省		许茂奇	昆山市张浦镇白米村
何如林	大丰市新丰镇乐丰村	王芳可	太仓市双凤镇塘东村
杨彪	盱眙县兴隆镇	浙江省	
朱广珠	沛县胡寨镇隍城村	周振华	临海县江南街道办事处贺家村
陈振林	新沂市棋盘乡大墩村	毛金岳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赵庄村
唐兆方	泗洪县五里江农场三分场	陈建新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西祝村
朱双	宿迁市宿城区种子公司	高跃平	武义县泉溪乡巩宅村
腾云飞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	孙佰千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
赵殿祥	泗阳县种子公司	赖伟平	象山县西周镇赖岙村
叶书明	新沂市新安镇	章水桥	绍兴市马山镇宁六村
毕少壮	南京市江宁区铜井镇三兴村	厉高中	上虞市东关镇葫芦山村
阎振学	丰县欢口镇唐庄村	王大荒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小陡村
周厚俊	铜山县柳泉镇东蔡村	伍思树	平阳县昆阳镇上降村
丁培合	铜山县柳新镇	山雨生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洛西村
杨德	射阳县千秋镇推广村	张民贵	嘉兴市秀城区新丰镇民丰村
王菊荣	宜兴市官林镇临津村	陆水良	桐庐县横村镇孙家村
华占海	宝应县范水镇牌坊村	佐子根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港胡村
刘长勤	灌云县洋桥农场	周火荣	龙泉市西街街道办事处河村村
武军	淮安市楚州区范集镇大问村	安徽省	
汪连增	宿迁市宿豫区头井镇新窑村	王化东	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
黄长宝	姜堰县沈高镇联盟村	宣一彬	怀宁县月山镇黄岭村
杨辅权	金湖县金南镇抬畈村	张广斌	枞阳县金社乡鳌山村
高胜龙	高淳县阳江镇丹莲村	陈兴汉	凤阳县黄湾乡后陈村
王永明	灌南县新安镇	陶建财	当涂县新市镇
王崇成	赣榆县墩尚镇	刘春凡	宿松县千岭乡竹墩村
李书忠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村	王其贺	太和县倪邱镇北王庙村
丁大华	句容市二圣镇西城村	张良夫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高杨村
苏成专	滨海县五汛镇五汛村	姜占元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杨村
谭尤祥	江都县樊川镇东汇村	刘建中	界首市田营镇庞庄村
陈庆平	东台市黄海原种场	李庆功	明光市太平乡码头村
卜丙祝	东海县平明镇上房村	王铜山	濉溪县岳集镇大王村
曹德余	姜堰市娄庄镇先进村	朱永照	五河县沫河口镇沫河口村
胥爱根	盐城市亭湖区学富镇学中村	张全利	阜南县苗集镇孟庄村
周新民	涟水县黄营镇棋杆村	张先泽	芜湖县方村镇合心村
王桂华	江都县小纪镇马凌村	张甫和	利辛县胡集镇张大村
张军民	响水县黄圩镇黄北村	王其义	枞阳县麒麟镇梅花村
姜亚斌	沭阳县耿圩镇淮西村	王庆习	萧县永固镇许岗村
徐德兴	江阴市申港镇南庄村	田西永	利辛县中疃镇曙光村
林春勇	仪征市朴席镇朴席村	洪天干	怀宁县月山镇月山村
薛连春	高邮市周苍镇前进村	陈德飞	当涂县大陇乡花津村
杨建荣	泰兴市蒋华镇六圩村	付鹏	灵璧县虞姬乡毛湖李村
戚凤华	丹徒县高资镇勤丰村	王洪启	太和县赵集乡焦营村
张红艾(女)	阜宁县杨集镇振兴村	李全中	巢湖市居巢区亚父街道亚光村
李保山	赣榆县石桥镇大沙村	丁锦传	五河县头卜镇八岔村
蒋永康	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	朱章伟	颍上县黄坝乡双岗村
王晖	兴化市沈伦镇东鲍南村	王计昌	灵壁县长集乡汤位村
李怀仁	建湖县建阳镇王桥村	王新贵	南陵县工山镇工一村
朱美琴(女)	如东县掘港镇北扬村	唐铭鑫	颍上县谢桥镇龚集村
陈国良	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陈巷村	刘天顺	广德县誓节镇东兴村
		丁佩业	凤台县杨村乡李圩村

李修山	蒙城县小涧镇南街村	陈小琴	金溪县对桥乡庄坊村
王平	界首市邴集乡王寨村	王志华	南城县建昌镇上湖村
李平吉	萧县新庄镇闫店村	张庭竹	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乡张家村
平兆社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店集村	赖明生	宁都县长胜乡法沙村
孙庆广	凤台县尚塘乡安圩村	袁丙仁	吉安县凤凰乡石塘村
邵志刚	宿州市埇桥区园艺场	元子荣	崇仁县河上镇元家桥村
李田华	五河县沫河口镇三铺村	宋心坚	奉新县宋埠乡桥头村
潘良全	涡阳县义门镇菜园村	熊源魁	余江县锦江乡洲和村
张东升	天长市高庙集镇三桥村	肖云安	芦溪县上埠乡
王光怀	池州市贵池区茅坦乡茅坦村	廖德金	吉安市青源区新圩乡
胡根生	桐城市香铺镇农技中心	徐洪波	信丰县大塘埠乡合兴村
姚文明	铜陵县东联乡光明村		
严德敏	肥西县丰乐镇双枣村		
从光海	霍邱县宋店乡南四村		
福建省		山东省	
林和杰	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	赵效东	郓城县双桥乡郭庄村
丁清怀	晋江市陈埭镇岸刀村	周彩萍(女)	郯城县归昌镇农场
林锦莲(女)	晋江市陈埭镇仙石村	李凤图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乡李西村
吕劳助	晋江市陈埭镇西下尾村	邢德平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大许村
王仲福	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杏田村	王成	济南市历城区许村乡许家村
徐承云	建阳市小湖乡马坑村	宋士亮	章丘县宁埠镇元辛村
付庆华	浦城县仙阳镇仙阳村	刘现荣	商河县玉皇庙乡瓦东村
姚细目	龙海市紫泥镇南书村	孙日坤	莱西市李权乡葛二村
何德煌	漳浦县官浔镇西北村	李金亭	胶南市王台乡东法家村
周兴新	上杭县临城乡玉女村	王洪高	即墨市七级乡南张院村
郭介生	长汀县濯田乡水头村	郭文行	胶州市李哥庄乡双京村
方红妹	福鼎市秦屿镇巨口村	朱江波	平度市新河乡朱家村
林水英(女)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乡鳌山村	刘世用	桓台县索镇乡刘毛村
王克明	建宁县里心镇上里村	刘军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乡小赵村
黄炎太	连江县蓼沿乡四定村	于振山	高青县青城乡大于村
江西省		朱清	淄博市开发区石桥乡朱庄村
卢国平	南昌县蒋巷乡洲头村	李峰	滕州市洪绪乡扬元村
陶成标	南昌县泾口乡小莲村	丁垒	枣庄市峄城区古邵乡坊上村
陶雪莲	南昌县泾口乡小莲村	苗永义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乡陈湖村
藏定华	鄱阳县莲湖乡	张宗芝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乡张庄村
雷慈生	进贤县三里乡雷家村	王荣安	广饶县广饶乡闫李村
吴元永	东乡县马圩镇	李春荣	广饶县大王乡西王村
华广生	乐平市镇桥乡	吕守军	广饶县永安乡下镇村
李检发	抚州市临川区孝桥镇	刘国田	昌邑县柳疃乡刘家车道村
程大新	余干县康山乡	张书丰	高密市胶河农场
肖四方	樟树市园艺场	李兴盛	青州市黄楼乡三教堂村
周升贵	九江县港口乡	宋希昌	昌邑县北孟乡东屯村
张义胜	鄱阳县古南乡	张同瑞	诸城市孟疃乡岭南头村
汤维元	鄱阳县双港乡汤家村	李召涛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回林村
孙祖升	新建县联圩乡大洲村	韩文相	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韩庄村
王青山	星子县苏家乡乐平村	张兴涛	邹城市中心店乡小牛厂村
余志春	万年县梓埠乡	王新	梁山县寿张集乡张集村
余志忠	九江市共青城开发开放区金湖镇	姚树春	鱼台县谷亭镇西姚村
孙雪亮	丰城市孙渡乡渡南村	李兆来	嘉祥县瞳里乡杨李村
邹笋根	渝水市姚圩乡新宋村	李天宝	兗州市谷村镇葛店村
李金福	贵溪市滨江乡黄坑村	李兆常	汶上县城关镇南门大街
余德新	永修县云山乡	侯秀涛	泰安市岱岳区汶口镇东武村
吴礼胜	彭泽县芙蓉乡	罗朝河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陈德草	上高县塔下乡示港村	吕代峰	宁阳县乡饮乡五厂村
俞长林	浮梁县王巷乡港口村	高霞(女)	东平县接山乡纸坊村
		李茂连	东平县接山乡南山村
		徐明盛	东平县戴庙乡戴庙村
		李庆开	莒县刘家官庄乡李家念头村

通知决定

宋钦大	乳山市乳山口乡择村	王献民	遂平县十一三园艺场
闫红强	荣城市崖头乡河南村	张春生	通许县竖岗乡百里池村
亓春香(女)	莱芜市良种场	闫卫平	开封县八里湾乡么角楼
刘绍连	郯城县港上镇四村	孟宪玉(女)	杞县裴村店乡吴起城村
黄溪川	郯城县郯城镇	朱新铭	尉氏县南曹乡荣村
王善启	苍山县兰陵镇王庄村	赵场立	临颍县王孟乡化庄村
赵兰芝	苍山县长城镇小马庄村	桂 豹	临颍县杜曲乡徐庄村
姜朝法	苍山县南桥镇宋庄村	王凤超	舞阳县辛安乡后吴村
刘振东	聊城市河东区九曲乡九曲庄村	谢红星	扶沟县包屯乡潭岗村
靳良奎	高唐县清平镇刘臻庄村	冯进田	济源市五龙口乡任寨村
刘立刚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镇大屯村	张国政	舞钢市尚庄乡韩洼村
轩怀珠	冠县良棉厂	王新民	舞钢市枣林乡辛集村
翟瑞田	阳谷县西湖镇翟庄村	潘自峰	南乐县城关镇东关村
王玉章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南关村	李章宏	汝州市临界汝镇东营村
范瑞祥	临清市青年办乡朱庄村	龚长新	永城市马桥镇铁塔村
路振红	茌平县振兴办乡朱庄村	赵士义	永城市顺和乡赵庄村
苏桂芹(女)	齐河县胡官镇南李村	李振刚	宁陵县石桥乡王门刘村
王玉祥	宁津县时集镇后环村	赵建光	宁陵县逻岗镇和庄村
冯修人	齐河县表白寺乡	张家梁	商丘市睢阳区毛固堆乡刘曹楼村
杨廷华	临邑县临南镇	马福全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乡西马庄村
韩义祥	平原县恩城镇	闫世民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闫庄郭村
史书庆	乐陵县郭家乡	文挺连	夏邑县中峰乡王营村
李忠辉	邹平县长山镇尹家村	常文学	辉县市北云门乡姬家寨村
陈德民	邹平县韩店乡旧口村	王德有	辉县市孟庄镇郭村
张庆峰	邹平县焦桥镇姚孙村	李红宇	延津县小潭乡大潭村
王世华	无棣县无棣镇李楼村	王金玉	封丘县黄德镇前老岸村
张守民	曹县曹城乡体育村	宋清杰	长垣县常村镇后大郭村
庞承民	菏泽市牡丹区黄罡乡孟庄村	李清海	浚县卫贤镇山西村
贾金峰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乡通古集村	付建队	淇县园艺场
张爱领	单县高老庄乡凡新庄村	秦桂兰(女)	淇县庙口乡原本庙村
王再龙	单县蔡堂乡高台子村	孙福勋	淇县西岗乡刘拐庄村
胡留仁	东明县三春乡新兴集村	闫国海	淇县原种二场
孙高义	东明县陆圈乡西孙楼村	熊秀祥	浚县农场
王景山	巨野县麒麟镇	张福海	鄢陵县石固乡栗庄村
张广斋	鄄城县大埝乡赵楼村	周海仓	许昌市农场
史乃法	成武县天宫乡康集村	牛安民	鄢陵县张桥乡农场
孙景祥	成武县党集乡张石店村	蒋书锋	鄢陵县农场
河南省		李栓瑾	鄢陵县马场乡
呼福安	修武县五里元乡卧龙岗	徐才智	偃师市翟镇二里头村
刘德府	滑县四间房乡潘寨村	卢新高	伊川县吕店乡符村
叶柏林	正阳县梁庙乡叶园村	王战轩	孟津县会盟乡双槐村
张建设	西华县黄桥乡后石羊村	胡换贵	潢川县江家集镇黄楼村
任广宇	西平县老王坡乡陶庄村	卢明海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三官庙村
薛海风	西华县西华营乡薛楼村	李国忠	固始县泉河乡三官村
王刚营	太康县常营乡新庄村	梁新民	淮滨县栏杆乡立新村
熊玉亮	浚县农场	张 德	息县项店镇朱店村
荆国斌	武陟县嘉应观乡东营村	余熙怀	光山县斛山乡斛山村
孙永乐	浚县黎阳镇将军墓村	郁永太	方城县券桥乡券桥村
郭卫忠	西华县艾岗乡苗岭岗村	夏付豹	社旗县丁庄乡程洼村
马运书	安阳县洪河屯土娄村	马贞元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乡马集村
秦喜庆	安阳县柏庄乡郝小庄村	王德正	邓州市张楼乡谷楼村
冯淑清(女)	安阳县洪河屯葛庄村	张新泽	邓州市孟楼乡长乐村
张 喜	汝南县三桥乡安庄村	张自强	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白营村
聂留山	驻马店市驿城区褚们乡沈楼村	郝身明	唐河县大河屯乡郝楼村
戚 郎	上蔡县杨集乡小戚村	赵书坤	唐河县苍台乡

张铁柱	商水县张明乡胡庄村	殷建平	岳阳市屈原区高新园村
王大伟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村	陈再根	湘阴县凤南乡凤南村
李连荣(女)	商水县邓城乡城西村	魏华林	临湘市黄盖乡南湖村
杨建生	灵宝市焦村镇焦村	陈德明	益阳市资阳区沙头乡上游村
王千民	灵宝市故县乡城东村	岳建新	南县武圣宫乡东堤村
王俊谋	灵宝市故县乡城东村	孙介文	沅江市白沙乡蒿北村
吴会安	巩义市康店镇王沟村	刘光辉	沅江市白沙乡蒿北村
焦会芬(女)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冯辉东	南县牧鹿湖乡
湖北省			
罗旭希	赤壁市中伙铺乡长山村	唐智华	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乡墟场村
李光耀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乡星光村	殷金龙	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乡桔园村
方志能	随州市曾都区岩子河乡居委会	肖国庆	南县八百弓乡沉排湖村
秦南平	随州市曾都区尚市	朱湘岳	岳阳县中洲乡坪湖村
张德福	随州市曾都区双河乡郭集村	黄启华	常德市鼎城区斗姆湖乡墟场村
王开明	随州市曾都区新街乡王寺村	蒋 灿	湘阴县袁家铺乡建滨村
王保成	襄樊市襄阳区程河乡邓岗村	田伯若	岳阳市屈原区营田镇乡玉湖村
于安方	枣阳市太平乡高公村	陈顺海	汉寿县岩汪湖乡定上村
杨贵一	黄冈市浠水县汪岗乡尖山村	李东山	望城县格塘乡格塘村
兰德昌	武穴市花桥乡菱角村	杨江波	汉寿县大南湖乡武从山村
鲁祖兴	武穴市龙坪乡牛车村	饶南海	汉寿县龙潭桥乡居委会
陈孟良	武穴市石佛寺德荣村	陈喜保	汉寿县大南湖乡居委会
兰加新	武穴市花桥乡项坝村	饶月南	汉寿县大南湖乡东向湖村
鲁小勇	蕲春县管窑乡寒婆岭	李冬初	汉寿县株木山乡杨家桥村
洪海桥	黄梅县黄梅乡张湖村	张佩南	汉寿县文蔚乡汀头村
孙良万	沙洋县毛李乡桥院村	付和平	攸县新市乡三门村
朱思亮	监利县汴河乡何家村	孙湘黄	双峰县青树乡五星村
李培林	监利县棋盘乡棋盘村	王耕春	双峰县杏子乡中州村
邹建明	监利县白螺乡工农村	王呈波	道县清塘乡狮子头村
万江城	监利县朱河乡军李村	周为群	湘乡市月山乡江田村
李平武	监利县汴河乡王垸村	尹南生	攸县渌田乡五星村
袁金星	监利县三洲乡东北村	郭世多	洞口县高沙镇忠信村
叶启瑶	洪湖市乌林乡叶洲村	何广南	安仁县牌楼乡神州村
覃章晏	松滋市南海镇裴家场	徐三发	常宁市西岭乡清溪村
肖作作	仙桃市西流河乡堤口村	胡建新	湘潭县射埠乡船形村
万祖林	仙桃市毛嘴乡东岳村	柏运忠	常宁市洋泉乡乐元村
何新沟	仙桃市郑场乡潭口才村	范丙刚	望城县格塘乡格塘村
葛新山	赤壁市沧湖乡	张小毛	安仁县安平乡石基头村
钟孝林	嘉鱼县头墩乡复兴村	唐国仔	东安县鹿马桥乡四塘村
曾绍国	嘉鱼县新街乡中畈村	谭永求	溆浦县桥江乡采塘村
何本兴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乡江桥村	张发喜	保靖县普戎乡牙吾村
孙来原(女)	咸宁市咸安区高桥乡王旭村	杨井初	慈利县景龙桥乡杨垭村
黄保权	安陆市木梓乡雷畈村	广东省	
谌焕祥	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乡	陈友清	从化县鳌头镇水西村
肖四平	应城市田店乡肖黄村	余伟光	增城市朱村镇南岗村
湖南省			
卢青年	沅江市熙和乡裕双村	马镇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村
王德辉	桃江县桃花江乡	张茂林	乐昌市廊田镇早禾田村
潘培清	岳阳县中洲乡	钟礼仁	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
朱小平	沅江市志成乡金盆村	林桂生	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
肖凌	隆回县雨山铺乡花路村	钟振芳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新岗村
叶正良	湘阴县凤南乡马家村	蔡子能	博罗县泰美镇
姚德良	屈原区琴棋乡大湾村	陈木年	海丰县城东镇北平村
李广平	益阳市资阳区沙头乡枫树村	吕锦村	海丰县附城镇池口村
帅辉来	汉寿县大南湖乡居委会	梁朝胜	中山市沙溪镇龙瑞村
王明高	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嘴乡天星村	何渔生	开平市沙冈办开锋村
		陈福和	台山市海宴镇升平村
		林 深	阳春市松柏乡青山村

通知决定

孙 素	廉江市营仔镇基围头村	梁垂安	垫江县周嘉镇自生村
易炳章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	刘光学	垫江县周嘉镇自生村
李 梅	信宜市东镇乡六运村	谭宜斌	万州区武陵镇茶地村
李产地	怀集县冷坑乡熔炉村	向玉明	万州区武陵镇凤安村
陆树友	高要市大湾镇朗第村	尹祖文	梁平县柏家镇桂花村
邓国祥	清远市清新县山塘镇	黄成文	梁平县虎城镇水口村
伍志联	清新县山塘镇马安村	熊先坤	梁平县文化镇文化村
李森荣	饶平县钱东乡李厝村	张正术	开县竹溪镇竹溪村
郑木存	揭东县地都镇乌美村	田 军	酉阳土家族苗族县江丰乡柳家村
林 余	惠来县葵潭镇	冯中伟	合川市油桥镇金牛村
李 弟	罗定市泗纶镇胜乐村	彭国文	合川市双凤镇江北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刘 翠(女)	合川市云门镇凤鸣村
杨伯安	桂平市石龙乡新村	宣善勤	荣昌县昌元镇广场路
覃伟飞	象州县大乐镇平石村	黄光龙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格寅村
覃建荣	鹿寨县鹿寨镇独羊村	蒋大平	綦江县东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欧英云	罗城县小长安镇双蒙村	陈阳勇	南川市兴隆镇永兴村
潘有员	鹿寨县鹿寨镇独羊村	霍中华	南川市农业局
张天辉	鹿寨县鹿寨镇独羊村	赵 平	南川市金山镇龙山村
莫运腾	融安县潭头乡西岸村	钱荣昌	江津市嘉平镇紫荆村
侯仁峰	柳城县太平乡太平街村	王绍其	江津市双福镇滴水村
魏敏松	苍梧县石桥乡培中村	邱玉会(女)	江津市嘉平镇紫荆村
曾庆袖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乡信联村	郑小伟	江津市支坪街道办事处
韦日荣	象州县中平乡架村	骆银华	长寿区八颗镇干滩村
吴福安	象州县中平乡大架村	刘祖宏	大足县南环中路
梁振琪	象州县罗秀乡罗秀村	四川省	
韦光德	来宾市兴宾区城厢乡格兰村	宁福安	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太宝村
莫帮年	武宣县金鸡乡鱼步村	胡绍彬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
谢宏颂	横县云表乡山口村	唐才云	大邑县三岔乡三湾村
梁世文	罗城县龙岸乡珠江村	杜华珍	西充县晋城镇
黎绍光	北流市西埌乡坡心村	贾明宗	三台县中太镇
肖祖森	福绵县福绵乡福绵村	罗秀容	青神县瑞峰乡罗坝村
周明瑞	福绵县樟木乡旺老村	廖建军	大邑县上安乡金鸡村
梁济文	兴业县沙塘乡福联村	杨 锋	苍溪县歧平镇
凌育有	兴业县沙塘乡沙塘村	唐祖成	开江县普安镇仙耳岩村
胡承相	兴安县界首乡百里村	陈方勇	广汉市金轮镇芭蕉村
廖广发	阳朔县福利乡洞心村	王乾柏	中江县积金镇华泉村
徐串喜	临桂县四塘乡界牌村	张永明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
王全有	临桂县会仙乡睦洞村	赵绪兵	苍溪县岳东镇斑竹村
王新德	临桂县会仙乡睦洞村	董 迅	苍溪县江南镇解放村
徐天送	临桂县渡头乡贺村	干基成	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桥炉村
谢合良	全州县龙水乡桥渡村	蔡均鳌	罗江县广富镇齐心村
伍业夫	全州县文桥乡杨福村	陈福望	广汉市新平镇联合村
蒋吉龙	全州县文桥乡新塘村	黎兴尖	什邡市隐丰镇十五村
刘吉文	全州县才湾乡白石村	尹显华	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朝松村
李琼进	灵山县新圩乡塘败村	王光友	高县胜天镇农民村
潘日波	扶绥县东门乡郝佐村	何国伦	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长桠村
黄星杰	扶绥县渠黎乡那隆村	陈大权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龙亭村
海南省		张明先	岳池县乔家镇催龙村
谢 明	临高县东英镇依古村	卢成金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三元村
曾祥尧	临高县临城镇发豪村	梁康汝	剑阁县汉阳镇
刘小君	文昌市锦山镇南拔村委会	王绍伦	三台县永明镇永和村
陈贻俊	文昌市冯坡镇白茅村	蔡忠军	资中县孟塘镇互助村
吴仁能	陵水县隆广镇石关村	陈克伟	广安市广安区浓溪镇山寨村
重庆市		冷世模	广汉市连山镇锦花村
曹洪春	垫江县普顺镇磨滩村	董永华	岳池县白庙镇杨柳村

宾守连	资中县孟塘镇石古村	刘德荣	丘北县腻脚镇地白新寨
杨再富	巴中市巴州区福星乡四村	李大付	泸水县上江镇大练镇
刘新涛	巴中市巴州区福星乡八村	刘基已	双江县农场乡
李怀东	大邑县上安乡金鸡村	唐太旺	永德县永康镇永康村
李建刚	大邑县沙渠乡一勤村	罗哏糯	盈江县弄璋乡郭府村
易波勇	大邑县上安乡金鸡村	李应生	瑞丽市勐卯乡北门村
罗小华	江安县滥坝乡草坝村	波叫落	勐腊县勐腊乡漫浓村
周玉明	丹棱县何场乡黄庙村	波温建	勐腊县勐捧乡勐捧村
赵海清	绵阳市三台县塔山镇槐树村	杨文科	弥勒县西二镇绿茶村
彭少容	丹棱县仁美镇光明村	张继和	弥勒县东山镇大抱草村
黄聘禄	隆昌县迎祥镇三会村	赵成亮	弥勒县五山乡四家村
张文书	渠县李渡乡金锣村	蒋仕友	昭通市昭阳区苏家院乡双河村
朱召录	井研县分全乡群力村	黎定安	罗平县阿岗镇阿里市村
梁仕清	罗江县德安镇龙形村	徐来生	沾益县沾益乡官麦地村
张显楷	通江县广纳镇光明村	贺荣发	马龙县马鸣乡石板河村
田文元	渠县李渡乡玉盒村	李国云	会泽县大海乡二道坪村
唐启友	安县永河镇和平村	罗东军	祥云县祥城镇美长村
邵世龙	江安县底蓬镇白家片大田	李朝富	寻甸县倘甸镇新华村
李华峰	平昌县元山乡龙泉村	杨利红(女)	宜良县匡远镇发达村
冯贤均	长宁县桃坪乡永和村	袁树华	宜良县北羊街阿多村
蔡永明	资中县孟塘镇龙洞村	冯青华	永胜县梁富镇中洲村
蔡茂元	南江县寨坡乡水田坪村	和世清	玉龙县泰安乡天红村
张应明	罗江县文星镇酒桠村		
蔡云华	罗江县文星镇三星村		
罗玉田	宜宾县喜捷镇新河村		
贵州省			
刘云虎	息烽县小寨坝乡南桥村	尼玛欧珠	日喀则市边雄乡加根村
张翊慧	德江县煎茶乡新场村	占 堆	江孜县江热乡江热村
陈瑞华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乡木岗场	普 琼	白朗县巴扎乡冲堆村
胡天明	金沙县城关乡丰景村	仁增格桑	林周县强嘎乡林周顶村
董 剑	织金县金龙乡新七村	西 洛	乃东县泽当乡结莎村
熊济平	安龙县新安乡海联村		
何光仁	兴仁县李关乡田坝村		
文安和	榕江县忠诚乡锡庆村		
刘洪发	岑巩县羊桥乡筑坝村		
李勇明	丹寨县龙泉乡交圭村		
胡顺达	水城县龙场乡鱼塘村		
黄世伟	盘县红果乡旧铺村		
唐成海	铜仁市滑石乡白水村		
徐安清	思南县鹦鹉溪乡龙家坝村		
闵中云	江口县坝盘乡挂扣村		
吴茂书	开阳县龙岗乡大水塘村		
郑朝贵	清镇市新店乡老鹰山村		
郑传群	正安县安场乡自强村		
唐仁友	余庆县白泥乡下里村		
秦德敏	绥阳县风华乡银堡村		
夏守仁	独山县基长乡羊坪村		
李忠祥	瓮安县龙塘乡麻池村		
姚忠国	惠水县三都乡三都村		
何开新	安顺市西秀区刘官乡马场村		
张孔志	平坝县高峰乡活龙村		
云南省			
李红海	武定县插甸乡安德村	刘德荣	丘北县腻脚镇地白新寨
王正祥	砚山县平远乡大白户村	李大付	泸水县上江镇大练镇
田应祥	广南县八宝镇八甲村	刘基已	双江县农场乡
甘肃省			

通知决定

蔺存礼	永昌县红山窑乡高古城村	买买提·恰瓦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乡 9 村
徐金秀(女)	永昌县水源镇东沟村	托合提·阿迪力	泽普县古勒巴格乡阿尔肖村
王延录	永昌县水源镇华家沟村	买买提·马木提	拜城县温巴什乡五村
赵殿武	永昌县水源镇北地村	刘祖保	温宿县水稻农场
吴林山	永昌县水源镇华家沟村	买土肉孜·托和提	于田县英巴格乡托克桑东村
郁维录	山丹县清泉镇郁庄村	农垦系统	
陈兴虎	张掖市甘州区靖安乡靖安村	崔永龙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场
王立新	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	董子君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长水河农场
张国忠	金塔县三合乡冰坝河滩农场	吴建华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五九七农场
董红文	玉门市赤金镇和平村	王成钢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 场三队
刑增文	玉门市赤金镇营田村	葛柏林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八五九农场
赵元德	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刘广村	梁彦和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分局泰来农 场二队
王永恒	武威市凉州区吴家井乡新建村	姜永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龙门农场三队
白文辉	宁县米桥乡宋家村	陈志代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宝泉岭农 场一队
刘永基	华亭县西华镇王寨村	龙军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荣军农场四队
青海省		吴建军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普阳农场
金有生	互助县南门峡镇卷槽村	董秀亮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嫩江农场
童占云	互助县南门峡镇卷槽村	范书林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分局海伦农场七队
李春庆	互助县边滩乡保家村	张新国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大兴农场
李玉发	都兰县香日德镇下柴源村	王朋友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分局克山农 场二十五队
王盛华	德令哈市戈壁乡德令哈村	陈俊章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饶河农 场二十一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卜宪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四团三连
马生云	灵武市郝家桥新民村	邹德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六团七连
刘万成	永宁县望洪镇农丰村	王其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一六四团六连
闫生国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沟台	熊光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七十七团四连
郭自强	中卫市城区镇滨河村	宫水勇	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莫拐 农场六队
林冲	中宁县白马乡跃进村	侯银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呼和 马场九队
李生全	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吴家沟	雷小明	湖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军垦农场六队
刘阿元	青铜峡市邵刚镇玉泉村	张文平	河北省农业厅农垦事业管理局柏各庄农 场一分场七队
杨伟山	灵武市梧桐树史壕村	汤永江	辽宁省农垦局荣兴农场
马学良	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礼和村	王国祥	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滨淮农场四 管区
马建军	平罗县通伏镇永华村	涂润水	江西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五星垦殖场 五分场二十一队
马占礼	青铜峡市大坝镇刘庙村	康建林	宁夏农垦事业管理局前进农场
唐新民	平罗县灵沙乡东灵村	张华平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方邱湖农场
马占林	西吉县火石寨沙岗村	蔡清明	湖南省农垦局大通湖农场五队
冯进军	彭阳县古城乡店洼村	解建海	吉林省农垦局前郭灌区农垦管理局直属 农场
鲍国成	固原市原州区良种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陶世谦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乡阿帕尔村		
于卫江	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乡阿克奇村		
依布拉音·达那	伊宁县巴依托海乡下塔依尔于孜村		
张进财	奇台县老奇台乡牛王宫村 11 组		
蔡天奎	奇台县西北湾乡三屯村		
达仲文	塔城市恰夏乡特吉也克村		
彭万平	裕民县新地乡乌尔吉也克东村		
徐忠良	清河县查干郭勒乡查干郭勒村		
张明科	温泉县安格里乡得勒格村		
阿不都热依·木沙	疏勒县巴仁乡 15 村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农经发〔200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下简称《决定》),就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做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决定》精神,切实履行农业部门职责

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好耕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深入学习理解《决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决定》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以保护和利用好基本农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为工作重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手段,抓出实效。要把学习土地法律法规和《决定》与加强国情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培训、考核等多种形式,增强各级农业干部的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把《决定》的部署落到实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广大农民依法用地、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保护和利用好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责任制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的关键是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的保护。要按照总量不能减少、用途不能改变、质量不能下降的总要求,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各地已划定的基本农田建档立案,做到地块、面积、标志、档案、措施、责任制“六落实”。继续配合国土资源部门抓紧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检查的后续工作,认真完成整改阶段各项任务,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集中力量把基本农田确认到户。农民承包的基本农田,要确认和落实到户。各级农业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保护基本农田、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基础性工作,抓紧部署落实。要积极协调国土资源部门,将基本农田的有关图幅、数据资料及时提供给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根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档案资料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标注工作。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要将农户承包土地中的基本农田面积、地块和四至单独标注。原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3号)规定的可不再换发,但要加紧做好基本农田标注工作。要通过宣传让农民了解国家保护基本农田的法规和政策,引导广大农民主动配合开展工作。县

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通过集中办公或进村入户的方式,集中利用今冬明春的一段时间开展这项工作,力争2005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户承包土地中的基本农田档案。

(三)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责任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是国家加强耕地保护、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的重大举措。要制定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并会同国土部门对本区域内耕地地力进行分等定级,为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提供科学依据。要建立健全耕地质量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抓紧制定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质量验收办法和建设标准,对整理、复垦和补充的耕地及补划的基本农田开展质量验收确认,并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三、加强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提高耕地持续产出能力

(一)组织实施“耕地质量建设推进行动”。加大沃土工程、保护性耕作、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农垦现代化示范、商品粮基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提高耕地质量的作用,通过工程建设带动和引导地方政府、农场和农户加大耕地建设与保护的投入力度。以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提高基础地力为中心,全面推进标准农田建设,力争使耕地质量不断提高;以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依托,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积极防治农业源头污染;以科技入户工程为载体,加强指导和培训,推广机械化深施肥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提高肥料和农药的利用效率,培育耕地持续产出能力;开展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料积造和施用活动,建立健全施用有机肥料的激励机制;积极筹集资金,对在耕地质量建设、测土施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加强土壤肥力监测和质量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耕地地力、施肥效益与环境监测网点,加强基本农田质量环境监测工作。要逐步摸清我国耕地生产能力及分布状况,评价土壤适宜性和分析耕地承载能力,结合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提出粮食安全保障和农业结构调整措施;摸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及问题,提出综合防治和质量修复对策;摸清耕地土壤障碍因素和土壤退化状况,提出土、肥、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和改良利用措施;摸清耕地土壤养分状况,探索耕地土壤养分资源平衡管理方式及平衡施肥模式。要编制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国家耕地质量等级标准、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培肥地力技术规程。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与耕地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问题研究。

四、坚持依法节约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一)大力实行集约用地。乡镇企业、农牧渔业企业及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变低水平扩张的发展模式,通过节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等办法,建立集约用地机制。新上建设项目可向清理后保留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确定的范围内集中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涉及农用地调整的,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和布局。严禁通过土地流转方式使用农民承包地搞非农业建设,改变农业用途。严禁闲置土地,已撂荒的耕地要尽快组织恢复耕种。开发区清理整顿退出的土地,或者征地后超过法定期限未利用的土地,农业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对具备耕作条件的,认真做好复耕的组织工作。

(二)严格控制征用土地类的农业基本建设。新上农业基础性和公益性建设项目,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和征地面积。对确需征地的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提出项目

申请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农业部门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要尽快制订农业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标准。

(三)强化草原、渔业水域、滩涂保护,合理安排畜牧业用地。加快制定草原、水域、滩涂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合理确定渔业水域、滩涂。加快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和草原使用权证,依法确认渔(牧)民的水域、滩涂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禁止随意改变草原、渔业水域、滩涂的用途,禁止随意占用草原、渔业水域、滩涂。严禁污染渔业水域、滩涂,严禁拍卖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栖息地等渔业水域、滩涂,加强对国家商品鱼基地的保护。鼓励利用荒地荒坡发展畜牧业,积极推进适度规模饲养。要积极争取把畜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积极参与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就业, 依法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积极协助和配合劳动保障等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保障工作。配合劳动保障等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要加强对被征占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指导,把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纳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积极参与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科学确定保障对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高度关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试点,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开展试点的单位和地方,必须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必须首先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确保长远生计;必须是有稳定收益的项目。要进一步完善征占用草原、渔业水域、滩涂的补偿机制,妥善解决被征占用草原、水域、滩涂牧(渔)民的生产生活安置。

(二)依法落实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土地。解决安置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土地,应统筹考虑承包土地的供应与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通过违法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地的方式解决。异地移民安置需要的承包土地或给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必须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规定。承包方自愿交回的承包地、发包方合法收回的承包地、国家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增加的耕地、新开发的耕地等可以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所需的承包土地。

(三)加强对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农民依法享有承包土地各项权利的法律凭证。农民承包土地被征用、征收后,应督促被征地农民及时办理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等手续,并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变更、注销。被征地农民重新承包土地后,发包方应及时与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不超过原土地承包剩余期限。需重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要及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到户。“村改居”后,农民仍从事土地耕作的,应依法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

六、严格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继续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要针对征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联合监察、国土、审计等部门及时督导,限期整改,做到征地补偿费未全部到位的不放过,征地群众意见突出的不放过,征地补偿资金未建立严格监管制度的不放过,着重解决征地补偿费在农

村集体分配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规范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要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积极参与制定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加紧研究制定规范管理的意见。要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严格监管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新增的征地补偿费一律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的,要限期于2005年底前设立专户。已实行村级财务代理制的地方,在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设专户管理。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的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使用情况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要建立土地补偿费专项审计制度,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农村集体留存的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并结合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把土地补偿费的管理纳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土地补偿费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集体土地的收益属于集体财产,应纳入村级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公开。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的要求,结合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完善工作,依法落实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大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力度。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健全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七、加强国有农业用地管理,保护国有土地资产

农垦及地方农场的土地要切实加以保护。继续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调,扎实推进农垦土地的确权发证进度。加强农垦及地方农场国有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管理,禁止通过调整农场隶属关系改变农场农业土地的用途。加强国有农业用地管理制度建设,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尽快制定征占用国有农垦农业用地的审核和补偿办法。加快建立国有农业用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检查和考核办法。逐步建立国有农垦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重点垦区国有土地资源实施动态监控。要加强地方农业“三场”农业用地管理,严禁随意出让、出租农业用地搞非农业建设。要将所属的基本农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和耕地质量建设规划。

各级农业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法律法规和《决定》的各项规定,加强耕地保护,合理利用土地,维护农民权益,保持农村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市发〔200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林渔业)、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饲料工业主管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国农业(热带农业、水产)科学院,农业系统各有关质检中心: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新世纪新阶段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对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在各地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有力地带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状况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基础薄弱,起步较晚,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能力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精神,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目标,以深化“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主线,科学把握和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律,在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通过重点加快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农业投入品监管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水平,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点带面。在注重整体部署、统一规范的前提下,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发现规律,指导全局。二是坚持体系建设与工作推进并重。在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强化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等基础体系建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坚持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把农产品产地环境控制、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市场准入等监管环节有机结合起来,提升从农田到市场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溯源监管能力。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标准化能力建设。要通过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监管能力。切实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普及农业标准化知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扩展工作领

域,把推广种养业生产、加工、储运、包装等标准化技术作为新时期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农场、优势(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非疫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标准化示范区的数量和规模,规范示范区建设,提高示范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把实施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认证工作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加快优势农产品示范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进程。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能力建设。要严格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管理。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兽药及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三个专项整治工作,将农业投入品监管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制度,完善标签、标识等监管手段,依法对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坚决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推进现代流通方式,鼓励采用连锁经营等形式,提高优质投入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开发和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新产品,加快对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普及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施药机具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知识,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农业部坚持并完善全国性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中药物残留及“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水产品中药物残留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例行监测工作,健全全国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适宜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确定重点监测品种和区域,开展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例行监测工作,并逐步定期发布本区域的监测信息,同时报农业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跟踪督察力度,促进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结合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探索推广农产品生产档案登记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完备的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和农产品标签管理制度,把产品标签与农产品认证标志、地理标志、产品商标等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研究,加快动植物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检验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研究。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百万人才培训工程”,重点培养百名熟练掌握高精尖检验检测技术、能够承担参与 WHO(世界卫生组织)、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AC(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标准化活动以及熟悉监督管理工作的高级人才,培养千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骨干,培训万名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推广人员。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立法工作,完善相关法规和管

理制度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途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整体素质。及时宣传各地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整体推进。各地要在认真分析总结近几年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当前制约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实施。

(二)大力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要逐步建立产地(包括养殖场、养殖水面)环境监测与评价制度。创造条件对农产品产地进行统一评价,划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适宜生产区和限制生产区,并与产地认定工作结合起来。

(三)继续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建立健全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农业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重点是农产品公平贸易标准、市场准入标准、资源环境保护标准、农业基础标准、农业方法标准,以及主要农产品生产准则等通用类标准。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重点是地方土特产品标准和具体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类标准。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技术机构在农业标准制修订及农业标准化实施中的作用。

(四)尽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要结合各地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检测力量,科学进行规划,合理配置资源,不搞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以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重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满足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需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提高质检机构信息化水平,实现检测信息共享。

(五)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要尽快形成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为主体,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业投入品认证为补充的认证体系和工作格局。农业生产过程要逐步形成以GAP认证为主,兽药生产以GMP认证为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农产品加工以HACCP认证为主,农业投入品以强制性认证为主的认证体系和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认证行为,在积极增加产品认证数量的同时,加强认证标识的管理,强化对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保证认证产品的质量水平和信誉。

(六)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结合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标识认证管理,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和支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建立自律性检测制度。鼓励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与生产基地建立产销合作机制,推行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积极开展对农产品生产、加工、运销环节等各环节的监管,使农产品准出与准入制度紧密联结。推进农业品牌战略,加快推行农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要严格按规定进行标识或标注。

(七)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在强化政府监管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业标准化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摸索经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协同、公众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格局。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和贯彻国发〔2004〕23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尽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把做好农产品安全生产,确保放心消费,作为提高各级农业行政部门执政能力的重大任务,切实承担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各

单位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克服畏难情绪,积极创造条件,勇于创新,大胆实践。

(二)健全责任制度。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领导对本地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产区与销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沟通,各有侧重,形成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三)增加资金投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争取计划、财务部门的支持,加大农产品安全生产、农业标准制定、产地认定、产品认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产品例行监测等工作投入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 产品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渔业、农垦)厅(委、局):

元旦、春节将至,做好“菜篮子”产品产销工作,保证上市农产品数量充足、品种丰富,优质、安全和卫生,让人民群众渡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基本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兼顾,早做准备,狠抓落实,组织实施好以“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主要内容的“放心工程”,以质量安全为重点,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吃上放心食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控制,净化“菜园子”。要加大对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生产技术规程,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推动“菜篮子”产品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与加工。同时,要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严格管理“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基地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二、加强检验检测,保证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和卫生。要按照企业自检与主管部门抽检相结合,快速检测与定量检测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加强对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检验检测工作,完善检验检测制度,把好产品“入市关”。要积极推行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加强对认证产品的管理,搞好专销区、专销柜建设,促进优质品牌产品销售。按照相关产品质量认证和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对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管理,确保使用这些标识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加强市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种假冒和乱用质量认证标识的行为。抓住发展节日经济的有利时机,组织宣传和营销促销活动,搞好认证产品专销区、专销柜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品牌产品扩大销售。

四、加强信息服务,促进产销衔接。进一步完善市场供求、价格行情和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信息收集

和发布工作,积极做好产销衔接,保持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平稳运行。要加强市场调研,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元旦、春节期间“菜篮子”产品的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推进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发挥科技对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逐步规范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工作,我部制定了《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推进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发挥科技对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支撑作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部每年定期推介发布农业主

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信息。

主导品种是指增产潜力大、适应性广、抗性强、品质优、产量高的品种;主推技术是指促进优质高产、节本增效、防灾减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成熟技术。

第三条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遴选与发布程序：

(一)农业部每年4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征集次年推介发布的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二)在基层推荐和评选的基础上,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底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农业部相关行业司局,抄送科技教育司。

(三)农业部相关行业司局组织专家遴选评审,于7月底以前将遴选结果送科技教育司汇总审核,8月底以前由农业部推介发布次年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推介发布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范围:

(一)主要农作物和牧草良种及先进、适用、高效的综合栽培技术及病虫害防治技术。

(二)主要畜禽水产良种及其科学饲养与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三)重要名特优新品种及其种养技术。

(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与农业产业化关键技术。

(五)有利于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适用技术。

第六条 所推荐的品种和技术应该有较强

的区域适应性,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作物、牧草、畜牧、水产等新品种、新组合须经全国或省级品种审定(鉴定)机构审定(鉴定)。获得品种权的农作物品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农、牧、渔、农机、农村能源和农业环保方面的技术,获得国家或部(省)级鉴定(或认证)。

品种和技术推荐材料应包括名称、适宜区域、栽培及技术要点、所有者等详细内容。同一个品种或同一项技术下一年度可重复推荐。

第七条 各推荐单位负责人和技术(品种)持有者对所推荐技术(品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推介发布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优先列入国家和省的推广计划。

第九条 各地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以挂图、光盘及现场观摩等方式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进行广泛宣传和推介。

第十条 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省的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在推荐、遴选、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过程中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4年11月30日：

任命王辅捷为办公厅副主任、巡视员，免去其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总编辑职务；任命彭剑良为办公厅助理巡视员；任命隋斌为发展计划司副司长；任命张健敏、原晓东为离退休干部副局长；任命孙林为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总编辑，免去其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职务；任命李文学为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431号

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等21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部级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目录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农产品	安沫平 王元仲	河北省农产 品质量检测 中心	石家庄市槐 中路兴苑街 4号	050021	0311—6572694	(2004)农(质监 认)字第179号	首次 评审
2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畜禽产品	唐宗长 柏凡 杨松沛 余勇	四川省畜产 品安全检测 中心	成都市武侯 祠大街3号	610041	028—85583643	(2004)农(质监 认)字第180号	首次 评审
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宁波）	农产品	皇甫伟 国 王美英 凌建刚	宁波市农产 品质量检测 中心	宁波市江东 区宁穿路6 号桥	315040	0574—87928026	(2004)农(质监 认)字第181号	首次 评审
4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农产品	万述伟 徐兆波 王孝钢	青岛市农产 品质量监督 检测中心	青岛市市南 区燕儿岛路 8号	266071	0532—5724229	(2004)农(质监 认)字第182号	首次 评审

公告通报

(续)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5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	农作物种子	李建夫 侯红利	深圳市农作物良种引进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3栋3楼A区	518040	0755—83427381	(2004)农(质监认)字第183号	首次评审
6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连)	农产品	苗畅海 曲韵坤 马文春	大连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700号	116021	0411—84642285	(2004)农(质监认)字第184号	首次评审
7	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作物种子	陈森 夏清华 罗森辉	广东省种子总站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510500	020—37288071	(2004)农(质监认)字第185号	首次评审
8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农产品	吴建坤 朱华强 纪从亮 田子华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24号	210036	025—86229784	(2004)农(质监认)字第186号	首次评审
9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畜禽产品	时勇 毕昊容 邵德佳	江苏省畜产品品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24号	210036	025—86263653	(2004)农(质监认)字第187号	首次评审
10	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蔬菜品质及农药残留	孙日飞 刘肃 张德纯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68919532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4号	复查评审
11	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涂检华 张中明	四川省农药检定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4号	610041	028—85557616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5号	复查评审
12	农业部大豆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作物种子	周朝文 孙波 王洋	黑龙江省种子管理局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99号	150008	0451—82624390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6号	复查评审
13	农业部棉花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棉花机械及其他农机具	斐新民 张山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4号	830054	0991—4312384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7号	复查评审
14	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	张山坡 张登华 张国梁 李建秋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成都市金沙北街88号	610036	028—87613473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8号	复查评审
15	农业部甘蔗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甘蔗及制品	陈如凯 林彦铨 甘纯琨	福建农林大学	福州市金山福建农林大学内	350002	0591—83772604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09号	复查评审
16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食品	万书波 任凤山 柳琪 吕瀛 李桂凤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济南市桑园路28号	250100	0531—3179267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0号	复查评审
17	农业部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春)	农用动力机械及零配件	成洪 邱玉林 李立 邸晓竹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长春市西安大路6430号	130062	0431—7974472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1号	复查评审
18	农业部水泵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泵产品	罗宏 周开华 李祥 杨懿	重庆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重庆市永川萱花路257号	402160	023—49835278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2号	复查评审
19	农业部种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种植机械	秦恩彬 孙启嘉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黑龙江省阿城县长安路	150301	0451—53796440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3号	复查评审
20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肥料产品	邢岩 陈洪斌	辽宁省土壤肥料总站	沈阳市皇姑区香炉山路5号	110034	024—86117100 86807226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4号	复查评审
21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	食品	王新华 罗小玲 李兴江	新疆农垦科学院	新疆石河子市乌伊公路221号	832000	0993—2553527	(2004)农(质监认)字FC第115号	复查评审